湖州尚宏塑业有限公司

年产500万套各类塑料配件搬迁扩建项目

（先行）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监测报告表

建设单位：湖州尚宏塑业有限公司

编制单位：湖州尚宏塑业有限公司

2026年8月

建设单位法人代表：赵立强（签字）

编制单位法人代表：赵立强（签字）

项 目 负 责 人：赵立峰

填 表 人：赵立峰

建 设 单 位：湖州尚宏塑业有限公司（盖章）

联 系 电 话：赵立峰/13735181578

传 真：

邮 编：313000

地 址：浙江省湖州市南太湖新区方石路 98 号 1 幢 1-2 室

编 制 单 位：湖州尚宏塑业有限公司（盖章）

联 系 电 话：赵立峰/13735181578

传 真：

邮 编：313000

地 址：浙江省湖州市南太湖新区方石路 98 号 1 幢 1-2 室

表一

<table>
<tr><td>建设项目名称</td><td colspan="5">年产 500 万套各类塑料配件搬迁扩建项目</td></tr>
<tr><td>建设单位名称</td><td colspan="5">湖州尚宏塑业有限公司</td></tr>
<tr><td>建设项目性质</td><td colspan="5">□新建 □改扩建 □技改 ☑迁建</td></tr>
<tr><td>建设地点</td><td colspan="5">浙江省湖州市南太湖新区方石路 98 号 1 幢 1-2 室</td></tr>
<tr><td>主要产品名称</td><td colspan="5">塑料配件</td></tr>
<tr><td>设计生产能力</td><td colspan="5">年产 500 万套各类塑料配件</td></tr>
<tr><td>实际生产能力</td><td colspan="5">年产 250 万套各类塑料配件（环评审批设计产能的 50%）</td></tr>
<tr><td>建设项目环评时间</td><td>2026 年 6 月</td><td>开工建设时间</td><td colspan="3">2026 年 7 月 1 日</td></tr>
<tr><td>调试时间</td><td>2026 年 7 月 10 日~8 月 10 日</td><td rowspan="2">验收现场监测时间</td><td colspan="3" rowspan="2">2026-07-28~2026-07-29、
2026-08-07~2026-08-08</td></tr>
<tr><td>竣工时间</td><td>2026 年 7 月 9 日</td></tr>
<tr><td>环评登记表审批部门</td><td>湖州市生态环境局
南太湖新区分局（湖新区环改备[2026]17 号）</td><td>环评登记表
编制单位</td><td colspan="3">湖州中梁生态环境科技有限公司</td></tr>
<tr><td>环保设施设计单位</td><td>湖州润阳节能环保设备有限公司</td><td>环保设施施工单位</td><td colspan="3">湖州润阳节能环保设备有限公司</td></tr>
<tr><td>投资总概算</td><td>192 万元</td><td>环保投资总概算</td><td>11 万元</td><td>比例</td><td>5.7%</td></tr>
<tr><td>实际总概算</td><td>170 万元</td><td>环保投资</td><td>11 万元</td><td>比例</td><td>6.5%</td></tr>
<tr><td>验收监测依据</td><td colspan="5">1、《中华人民共和国生态环境法典》（2026 年 8 月 15 日实施）；
2、《建设项目环境保护管理条例》（国务院令第 682 号修改）；
3、环境保护部环办[2015]113 号关于印发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现场检查及审查要点的通知；
4、环境保护部国环规环评[2017]4 号《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暂行办法》；
5、生态环境部公告 2018 年第 9 号《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技术指南污染影响类》；
6、浙江省人民政府令第 388 号《浙江省建设项目环境保护管理办法（2021</td></tr>
</table>

年修正）；

7、生态环境部环办环评函[2020]688 号《关于印发污染影响类建设项目综合重大变动清单（试行）的通知》；

8、湖州中梁生态环境科技有限公司编制《湖州尚宏塑业有限公司年产 500 万套各类塑料配件搬迁扩建项目环境影响登记表》（2026 年 6 月）；

9、《关于湖州尚宏塑业有限公司年产 500 万套各类塑料配件搬迁扩建项目环境影响登记表的备案意见》（湖新区环改备[2026]17 号）；

10、湖州天亿环境检测有限公司（报告编号：天亿检测（2026）检 0940 号）。

项目概况：

2026 年 6 月，企业委托湖州中梁生态环境科技有限公司编制完成《湖州尚宏塑业有限公司年产 500 万套各类塑料配件搬迁扩建项目环境影响登记表》，并于 2026 年 6 月 25 日通过湖州市生态环境局南太湖新区分局备案（湖新区环改备[2026]17 号）。

企业于 2026 年 7 月正式开工建设，目前企业实际产能已达到年产 250 万套各类塑料配件的生产能力，环评审批产能为年产 500 万套各类塑料配件。企业于 2026 年 7 月 8 日完成排污许可登记管理，排污登记回执编号：91330501069211092400 1X。

先行验收内容为：“年产 250 万套各类塑料配件的生产能力”的主体工程及配套的环保设施/措施。

目前项目主体工程及配套污染防治设施已安装完成并运行正常，已具备了竣工环境保护先行验收的条件。

验收工作由来：

根据国家有关环保法律法规的要求，建设项目必须执行环保“三同时”制度，相应的环保处理设施须经验收合格后方可投入运行使用。

本项目于 2026 年 7 月完成环保设施调试，企业于 2026 年 7 月开始组织竣工环境保护验收工作，并委托湖州天亿环境检测有限公司进行验收监测，在现场踏勘、调查、收集资料的基础上，编制了监测方案，验收监测单位于 2026-07-28~2026-07-29、2026-08-07~2026-08-08，在企业正常生产，

	废水、废气处理设施运行稳定情况下，对废水、废气、厂界无组织废气、厂界噪声进行了现场监测（报告编号：天亿检测（2026）检 0940 号）。 我公司参照国家环境保护部国环规环评〔2017〕4 号《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暂行办法》有关要求，开展相关验收调查工作，根据现场调查情况和监测报告并按照生态环境部 2018 年第 9 号令《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技术指南污染影响类》以及浙江省政府第 388 号令《浙江省建设项目环境保护管理办法》等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的要求，编制完成《湖州尚宏塑业有限公司年产 500 万套各类塑料配件搬迁扩建项目》（先行）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监测报告表。 根据《建设项目环境保护管理条例》和《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暂行办法》，2026 年 8 月 31 日，湖州尚宏塑业有限公司组织召开了“湖州尚宏塑业有限公司年产 500 万套各类塑料配件搬迁扩建项目环保设施环境保护组织先行验收会议”，出席会议的有建设单位（湖州尚宏塑业有限公司）、以及三位专家、监测单位成立先行验收工作组。最后形成了先行验收组意见（见附件），后续要求如下： 完善一般固废和危废暂存场所的建设，完善危废台帐；完善生产设施和各类环保设施的长效运行，同时完善各类标识标牌，完善企业环保管理制度；加强废气和废水治理设施运行，进一步完善废气排气筒、采样孔、采样平台的规范化设置，完善废气和废水处理设施操作规程、台账及维护管理，确保废气和废水污染物长期稳定达标排放；落实各项环境风险措施。 湖州尚宏塑业有限公司已根据先行验收意见进行整改，目前已整改完成，我公司根据整改情况及先行验收组意见对报告进行修改，最终形成本次报告。

验收监测评价标准、标号、级别、限值	1、废水 本项目营运期产生的生活污水经预处理后进入湖州市水务集团有限公司凤凰污水处理厂集中处理。废水排放执行 GB8978-1996《污水综合排放标准》中的三级标准，NH_3-N、总磷纳管参照执行《污水排入城镇下水道水质标准》(GB/T31962-2015)中 B 级标准，具体见下表。 **表 1-1　GB8978-1996《污水综合排放标准》** 单位：mg/L（pH 除外） 污染物 | pH | COD_{Cr} | SS | BOD_5 | 动植物油 | NH_3-N | TP （GB8978-1996）三级标准限值 | 6~9 | ≤500 | ≤400 | ≤300 | ≤100 | ≤45* | ≤8* *注：《污水综合排放标准》（GB8978-1996）中三级标准对氨氮、总磷无要求，氨氮、总磷参考执行《污水排入城镇下水道水质标准》(GB/T31962-2015)B 级。 湖州市水务集团有限公司凤凰污水处理厂尾水排放执行《城镇污水处理厂污染物排放标准》(GB18918-2002（含 2006 年、2025 年修改单）)中的一级标准中 A 标准，化学需氧量、氨氮、总氮、总磷执行《城镇污水处理厂主要水污染物排放标准》DB33/2169-2018 中表 1 排放限值。 **表 1-2　GB18918-2002《城镇污水处理厂污染物排放标准》（日均值）** **序号** | **基本控制项目** | **一级标准（A 标准）** 1 | BOD_5 | 10mg/L 2 | SS | 10mg/L 3 | 动植物油 | 1mg/L 4 | 石油类 | 1mg/L 5 | 阴离子表面活性剂 | 0.5mg/L 6 | 色度（稀释倍数） | 30 7 | pH | 6～9 8 | 粪大肠菌群数（个/L） | 10^3 注：①括号外数值为水温>12℃时控制指标，括号内数值为水温≤12℃时控制指标。 **表 1-3　DB33/2169-2018《城镇污水处理厂主要水污染物排放标准》表 1 标准** **单位：mg/L（pH 除外）** **项目** | COD_{Cr} | 氨氮 | 总氮 | 总磷 **标准值** | ≤40 | ≤2(4) | ≤12(15) | ≤0.3 注：括号内数值为每年 11 月 1 日至次年 3 月 31 日执行。

2、废气

本项目注塑工序产生的注塑废气收集后经过滤棉+二级活性炭装置处理后高空排放。粉碎、干燥、搅拌工序产生的颗粒物无组织排放于车间。

废气排放执行《关于印发<湖州市木业、漆包线及塑料行业废气整治规范>的通知》（湖环发[2018]31 号）规定的《合成树脂工业污染物排放标准》（GB31572-2015，含 2024 年修改单）表 5 中的特别排放限值及表 9 企业边界大气污染物浓度限值、《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GB14554-93），具体见下表。

表 1-4　废气有组织排放限值

污染物项目	排放限值（mg/m^3）	污染物排放监控位置	标准来源
非甲烷总烃	60	车间或生产设施排气筒	《合成树脂工业污染物排放标准》（GB31572-2015，含 2024 年修改单）
苯乙烯	20		
丙稀腈	0.5		
1,3-丁二烯	1		
甲苯	8		
乙苯	50		
臭气浓度	1000（无量纲）		《湖州市塑料行业废气整治规范》
注：塑料制品工业企业或生产设施的大气污染物排放限值根据其涉及到的合成树脂种类，分别执行表 4 或表 5 的标准限值（单位产品非甲烷总烃排放量除外）；无组织排放控制要求按 GB37822 执行。			

表 1-5　废气无组织排放限值

序号	污染物项目	限值	标准来源
1	非甲烷总烃	4.0mg/m^3	《合成树脂工业污染物排放标准》（GB31572-2015，含 2024 年修改单）
2	甲苯	0.8mg/m^3	
3	颗粒物	1.0mg/m^3	
3	臭气浓度	20（无量纲）	《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GB14554-93）

厂区内 VOCs 无组织排放执行《挥发性有机物无组织排放控制标准》（GB37822-2019）表 A1 特别排放限值，具体见下表。。

表 1-6 GB37822-2019《挥发性有机物无组织排放控制标准》

污染物项目	**特别排放限值（mg/m^3）**	**限值含义**	**无组织排放监控位置**
NMHC	6	监控点处 1h 平均浓度值	在厂房外设置监控

	20	监控点处任意一次浓度值	点

3、噪声

项目营运期厂界噪声执行《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中的 3 类标准。

表 1-7　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

类别	环境噪声限值		单位
	昼间	夜间	
3 类	65	55	dB(A)

注：本项目夜间不生产。

4、固废

项目固体废物按照相关要求，妥善处理，不得形成二次污染物，根据《一般工业固体废物贮存和填埋污染控制标准》（GB18599-2020）中的要求，采用库房、包装工具（罐、桶、包装袋等）贮存一般工业固体废物过程的污染控制，不适用于本标准，其贮存过程应满足相应防渗漏、防雨淋、防扬尘等环境保护要求；危险废物暂时贮存执行《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GB18597-2023）、《危险废物识别标志设置技术规范》（HJ1276-2022）、《环境保护图形标志固体废物贮存（处置）场》（GB15562.2-1995）及修改单。

表二

2.1 工程建设内容

项 目 名 称：年产 500 万套各类塑料配件搬迁扩建项目

建 设 地 点：浙江省湖州市南太湖新区方石路 98 号 1 幢 1-2 室

建 设 性 质：迁建

行业类别及代码（国民经济行业分类）：C2929 塑料零件及其他塑料制品制造

行业类别（分类管理名录）：“二十六、橡胶和塑料制品业 29-53 塑料制品业 292”

法 人 代 表：赵立强

联 系 方 式：赵立峰/13735181578

总 投 资 ：192 万元（实际投资为 170 万元）

建 筑 面 积：579 平方米（实际建筑面积为 579 平方米）

职 工 定 员：环评审批企业职工 10 人，目前实际员工 8 人

湖州尚宏塑业有限公司年产 500 万套各类塑料配件搬迁扩建项目位于浙江省湖州市南太湖新区方石路 98 号 1 幢 1-2 室，经现场调查。厂区周围环境状况如下：

项目所在地东侧为湖州峰驰服饰有限公司、湖州静露科技有限公司（实际与环评一致）；

项目所在地南侧为湖州兆能电力有限公司（实际与环评一致）；

项目所在地西侧为洪峰食品有限公司（实际与环评一致）；

项目所在地北侧为湖州奇乐塑胶五金有限公司（实际与环评一致）。



图 2-1 本项目周围环境状况图

2026 年 6 月，企业委托湖州中梁生态环境科技有限公司编制完成《湖州尚宏塑业有限公司年产 500 万套各类塑料配件搬迁扩建项目环境影响登记表》，并于 2026 年 6 月 25 日通过湖州市生态环境局南太湖新区分局备案（湖新区环改备[2026]17 号）。

企业于 2026 年 7 月正式开工建设，目前企业实际产能已达到年产 250 万套各类塑料配件的生产能力，环评审批产能为年产 500 万套各类塑料配件。企业于 2026 年 7 月 8 日完成排污许可登记管理，排污登记回执编号：91330501069211092400 1X。

（1）项目产品方案

湖州尚宏塑业有限公司位于浙江省湖州市南太湖新区方石路 98 号 1 幢 1-2 室，建筑面积 579 平方米，利用干燥机、粉碎机等原有设备 3 台（套），新购置注塑机等设备，从事塑料配件生产及销售；项目建成后可形成年产 500 万套各类塑料配件的生产能力。

目前企业已达到年产 250 万套各类塑料配件的生产能力。

表 2-1　项目产品方案及生产规模

序号	产品	环评审批数量	企业实施产能
1	各类塑料配件	500 万套/a	250 万套/a

注：目前实施产能约为环评审批设计产能的 50%。

监测期间产品方案及产量见表 7-1。

（2）项目组成一览表

表 2-2　项目组成一览表

项目内容		环评实施内容	实际建设内容	变化情况
主体工程	生产车间	租用湖州金辰阀门有限公司一层东侧闲置厂房约 579 平方米，所有生产设备均布置在该厂房一层东侧。	租用湖州金辰阀门有限公司一层东侧闲置厂房约 579 平方米，所有生产设备均布置在该厂房一层东侧。	与环评一致
辅助工程	办公区	本项目办公区位于生产车间西北侧。	本项目办公区位于生产车间西北侧。	与环评一致
公用工程	给水	自来水由当地自来水公司接入。	自来水由当地自来水公司接入。	与环评一致
	排水	厂区内雨污分流，生活污水经化粪池预处理后通过污水管网排入湖州市水务集团有限公司凤凰污水处理厂集中处理；冷却水循环使用，定期添加，不外排。	厂区内雨污分流，生活污水经化粪池预处理后通过污水管网排入湖州市水务集团有限公司凤凰污水处理厂集中处理；冷却水循环使用，定期添加，不外排。	与环评一致
	供电	从当地电网接入供电	从当地电网接入供电	与环评一致
环保	废气处理	注塑废气：废气收集后经 1 套二级活性炭装置处理后通过 15 米	注塑废气：废气收集后经 1 套过滤棉+二级活性炭装置处理	与环评有变化，主要为注塑废

	工程		高空排放（DA001）。 粉碎废气：边角料、不合格品经粉碎机干式粉碎处理后回用于生产过程，粉碎机工作时封闭进行，将其粉碎成大颗粒状，故粉碎过程中产生的粉尘量极小，基本呈车间内无组织排放。 搅拌废气：搅拌的原料为大颗粒状，且车间相对密闭，故搅拌过程中产生的粉尘量极小。 干燥废气：在干燥机排气口设有布袋过滤系统，干燥废气通过过滤后在车间内无组织排放，由于原料为颗粒料，期间粉尘产生量极少。	后通过15米高空排放（DA001）。 粉碎废气：边角料、不合格品经粉碎机干式粉碎处理后回用于生产过程，粉碎机工作时封闭进行，将其粉碎成大颗粒状，故粉碎过程中产生的粉尘量极小，基本呈车间内无组织排放。 搅拌废气：搅拌的原料为大颗粒状，且车间相对密闭，故搅拌过程中产生的粉尘量极小。 干燥废气：在干燥机排气口设有布袋过滤系统，干燥废气通过过滤后在车间内无组织排放，由于原料为颗粒料，期间粉尘产生量极少。	气收集后经1套过滤棉+二级活性炭装置处理。	
		废水处理	生活污水经化粪池预处理后通过污水管网排入湖州市水务集团有限公司凤凰污水处理厂集中处理；冷却水循环使用，定期添加，不外排。	生活污水经化粪池预处理后通过污水管网排入湖州市水务集团有限公司凤凰污水处理厂集中处理；冷却水循环使用，定期添加，不外排。	与环评一致	
		噪声防治	进行减震、隔声等措施。	通过合理安排布局，生产设备均置于生产车间内，生产时关闭门窗，平时加强生产及工人操作的管理和设备的维护保养、安装减振等措施。	与环评一致	
		固废处置	产生的生活垃圾、一般固废均能得到妥善处理。在车间外东侧设置5m^{2}的一般固废仓库及5m^{2}的危废仓库。	企业已设置一般固废暂存场所和危废仓库。产生的生活垃圾、一般固废和危废均能得到妥善处理。在车间外北侧设置5m^{2}的一般固废仓库及5m^{2}的危废仓库。	与环评有变化，主要是仓库的位置变化。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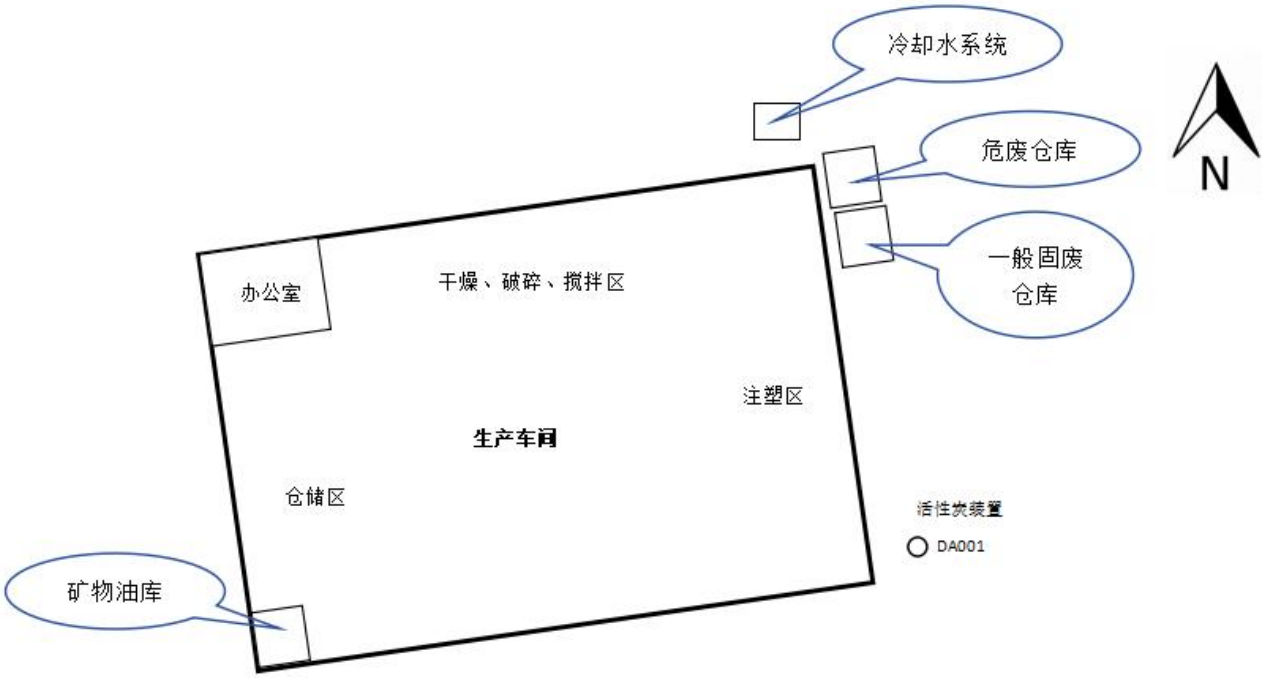


图 2-2 企业环评平面布置图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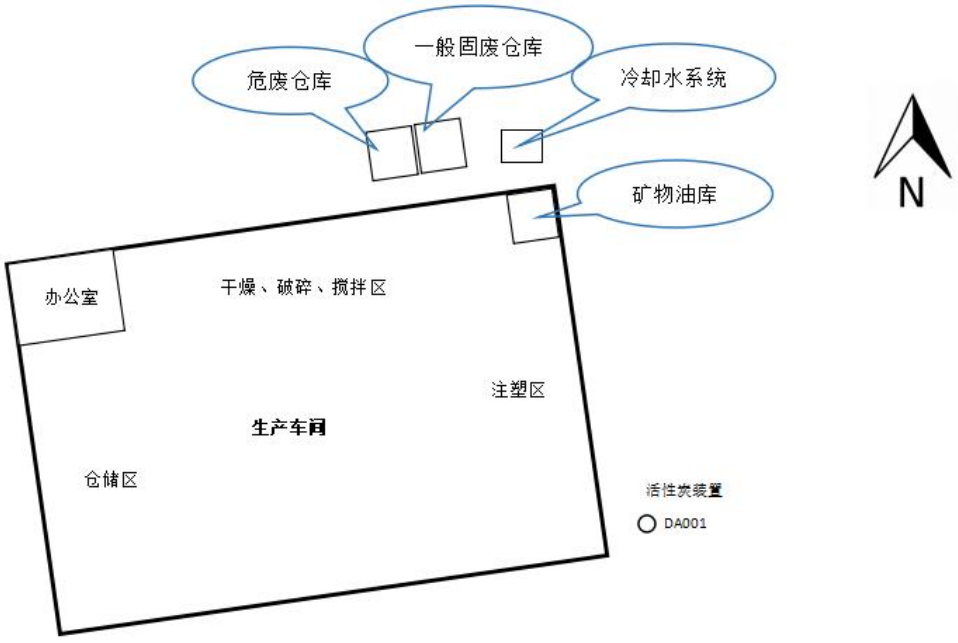


图 2-3 企业实际平面布置图

（3）项目生产设备

表 2-3 主要生产设备一览表

序号	设备名称	型号	环评审批数量（台/套）	实际数量（台/套）	**变化情况**
1	干燥机	GT-50	3	2	与环评一致，剩余设备后期实施
2	干燥机	GT-75	2	1	与环评一致，剩余设备后期实施

3	粉碎机	/	2	2	与环评一致
4	搅拌机	/	2	2	与环评一致
5	注塑机	HDX258	2	1	与环评一致，剩余设备后期实施
6	注塑机	HHF170X-J5	2	1	与环评一致，剩余设备后期实施
7	注塑机	HDX208	2	1	与环评一致，剩余设备后期实施
8	注塑机	HDX168	2	1	与环评一致，剩余设备后期实施
9	注塑机	HDX128	2	1	与环评一致，剩余设备后期实施
10	空压机	/	2	2	与环评一致

根据现场踏勘，企业已实施的设备已达到审批产能的 50%，剩余设备将在后期实施。

2.2 原辅材料消耗及水平衡

项目原辅材料消耗

表 2-4 项目主要原辅材料消耗

序号	原辅材料名称	环评审批数量	2026 年 8 月使用统计量	实际使用量折算年用量
1	PP 塑料粒子	250t/a	10.4t	125t/a
2	PP 色母料	20t/a	1.6t	10t/a
3	PE 塑料粒子	300t/a	25t	150t/a
4	ABS 塑料粒子	50t/a	2.08t	25t/a
5	包装袋	500 万套/a	20.8 万套	250 万套/a
6	润滑油	0.18t/a	0.0075t	0.09t/a
7	液压油	0.18t/a	0.0075t	0.09t/a
8	滤网	0.5t/a	0.02t	0.25t/a
9	水	450t/a	22.5t	270t/a
10	电	10 万 kwh/a	0.5 万 kwh	6 万 kwh/a
11	除尘布袋	0.01t/a	/	0.01t/a
12	活性炭	2t/a	/	2t/a

注：本项目实际生产尚未满一年，因此实际消耗数量按现有使用及产能核算，原辅材料情况基本与环评一致，主要原辅材料用量为环评审批量的 50%。

原辅材料性质：

1、PP：由丙烯聚合而成的高分子化合物，比重：0.9-0.91g/cm^3，成型收缩率 1.0～2.5%，成型温度：160～220℃，加工温度在 200-300℃左右较好，有良好的热稳定性（分解温度为 310℃）。PP 塑料加工温度范围很宽，不易分解，热解过程（200-300℃），由于分子间的剪切挤压下发生断链、分解、降解过程中产生游离单体废气。

2、PE：聚乙烯是乙烯单体经聚合反应制得的一种热塑性树脂。性质：无味、无臭、无毒、表面无光泽、乳白色蜡状颗粒，密度约 0.920g/cm^3，熔点 108℃～126℃。不溶于水，微溶于烃类等。能耐大多数酸碱的侵蚀，吸水性小，在低温时仍能保持柔软性，电绝缘性高。

在工业上，也包括乙烯与少量 a-烯烃的共聚物。

3、ABS：学名丙烯腈-丁二烯-苯乙烯共聚物，比重约 1.05g/cm3，成型收缩率 0.4-0.7%，成型温度 200～240℃,分解温度>270℃。ABS 塑料热解过程（160～210℃），由于分子间的剪切挤压下发生断链、分解、降解过程中产生游离单体废气。

2.3 主要工艺流程及产物环节

（1）工艺流程及产污环节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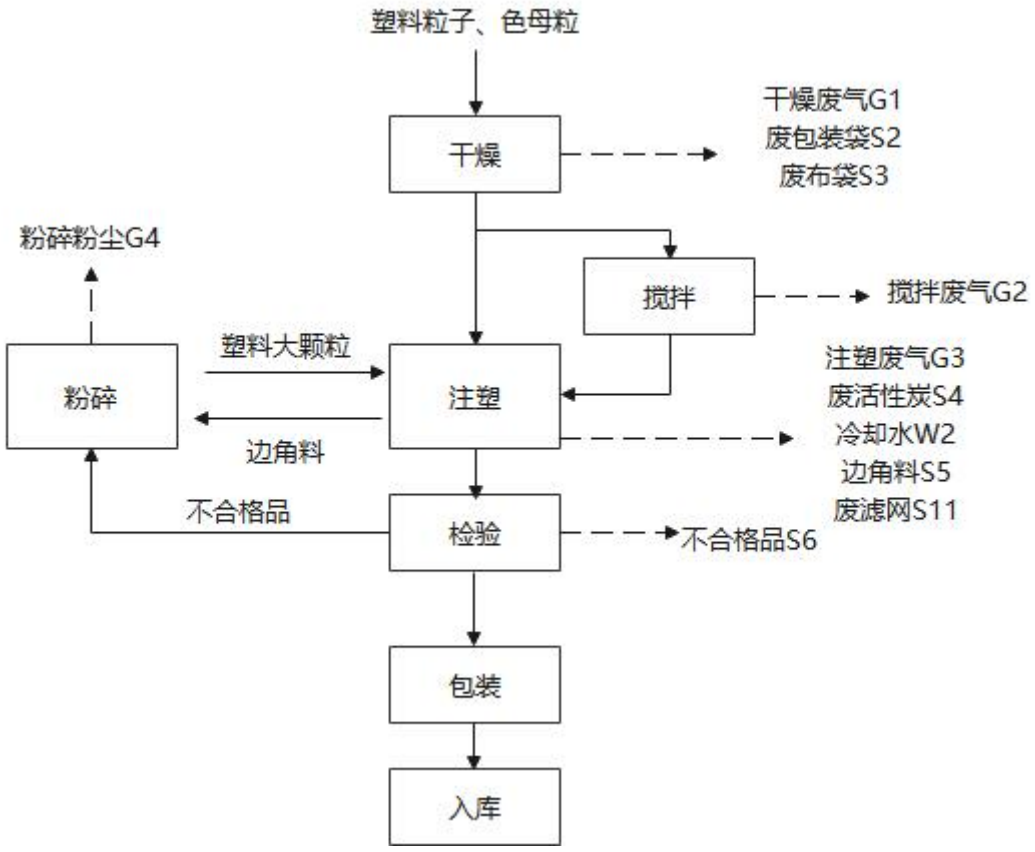


图 2-4　生产工艺流程图

工艺流程说明：

根据订单要求将塑料粒子经干燥后（干燥温度为 50℃）加入注塑机料斗或搅拌设备，由注塑机料斗后进入注塑机，其用电加热至温度约 180℃左右，而后按不同规格模具进行注塑成型，水冷间接冷却后经工作人员检验后包装入库。边角料、不合格品可经粉碎机粉碎后回用于生产中。

根据现场踏勘，企业实际生产工序与环评审批一致，无变化。

根据现场踏勘，企业目前生产产品种类与产能、原辅材料种类与单耗、生产设备种类与数量与环评基本一致，由于部分设备未实施，企业产能已达到审批产能的 50%，生产工艺与原评价文件保持一致，无变化。

2.4 项目变动情况

企业项目与《污染影响类建设项目重大变动清单（试行）》对比见下表 2-5。

表 2-5 项目与《污染影响类建设项目重大变动清单（试行）》对比表

内容	重大变动清单	实际建设内容	是否发生重大变动
性质	1.建设项目开发、使用功能发生变化的。	企业建设项目开发、使用功能未发生变动。	否
规模	2.生产、处置或储存能力增大 30%及以上的。	企业生产、处置或储存能力未增大 30%及以上。	否
	3.生产、处置或储存能力增大，导致废水第一类污染物排放量增加的。	目前企业实际产能为审批产能的 50%，企业生产、处置或储存能力未增大，项目不涉及废水第一类污染物排放。	否
	4.位于环境质量不达标区的建设项目生产、处置或储存能力增大，导致相应污染物排放量增加的(细颗粒物不达标区，相应污染物为二氧化硫、氮氧化物、可吸入颗粒物、挥发性有机物;臭氧不达标区，相应污染物为氮氧化物、挥发性有机物;其他大气、水污染物因子不达标区，相应污染物为超标污染因子);位于达标区的建设项目生产、处置或储存能力增大，导致污染物排放量增加 10%及以上的。	企业项目污染物排放量未增加。	否
地点	5.重新选址；在原厂址附近调整（包括总平面布置变化）导致环境防护距离范围变化且新增敏感点的	企业建设地点与环评一致，固废仓库、矿物油库位置有变化，环评中无环境保护距离要求，不会新增敏感点。	否
生产工艺	6.新增产品品种或生产工艺(含主要生产装置、设备及配套设施)、主要原辅材料、燃料变化，导致以下情形之一： (1)新增排放污染物种类的(毒性、挥发性降低的除外); (2)位于环境质量不达标区的建设项目相应污染物排放量增加的； (3)废水第一类污染物排放量增加的； (4)其他污染物排放量增加 10%及以上的。	企业项目未新增产品，同时主体工艺与环评一致，污染物排放量未增加。	否
	7.物料运输、装卸、贮存方式变化，	企业项目物料运输、装卸、贮存方	否

	导致大气污染物无组织排放量增加10%及以上的。	式不变。	
环境保护措施	8.废气、废水污染防治措施变化，导致第6条中所列情形之一(废气无组织排放改为有组织排放、污染防治措施强化或改进的除外)或大气污染物无组织排放量增加10%及以上的。	企业废气污染防治措施有变化，从二级活性炭装置改进为过滤棉+二级活性炭装置。	否
	9.新增废水直接排放口；废水由间接排放改为直接排放；废水直接排放口位置变化，导致不利环境影响加重的。	项目未新增废水直接排放口，也未改变废水排放方式。	否
	10.新增废气主要排放口(废气无组织排放改为有组织排放的除外)；主要排放口排气筒高度降低10%及以上的。	项目未新增废气主要排放口。	否
	11.噪声、土壤或地下水污染治措施变化，导致不利环境影响加重的。	项目土壤、地下水、噪声污染治措施未变动。	否
	12.固体废物利用处置方式由委托外单位利用处置改为自行利用处置的(自行利用处置设施单独开展环境影响评价的除外);固体废物自行处置方式变化，导致不利环境影响加重的。	固体废物处置方式与环评一致。改进后的废气处理装置产生的废过滤棉委托危废资质单位处理，不排放。不排放，污染物排放量未增加。	否
	13.事故废水暂存能力或拦截设施变化，导致环境风险防范能力弱化或降低的。	项目事故废水暂存能力无变化。	否

对照《污染影响类建设项目重大变动清单（试行）》，本次验收范围内以上变化情况均不涉及重大变动。

表三

3. 主要污染源、污染物处理和排放

3.1 废水

（1）生活污水

环评要求：本项目职工 10 人，生活污水生产量约为 120t/a，生活污水经化粪池预处理后，通过市政管网排至湖州市水务集团有限公司凤凰污水处理厂进行处理。

实际情况：本项目实际职工 8 人，根据调查生活污水产生量为 96t/a，生活污水经化粪池预处理后，通过市政管网排至湖州市水务集团有限公司凤凰污水处理厂进行处理。

（2）冷却水

环评要求：冷却水年用量为 300t，循环使用不排放。

实际情况：根据调查冷却水年用量为 150t，循环使用不排放。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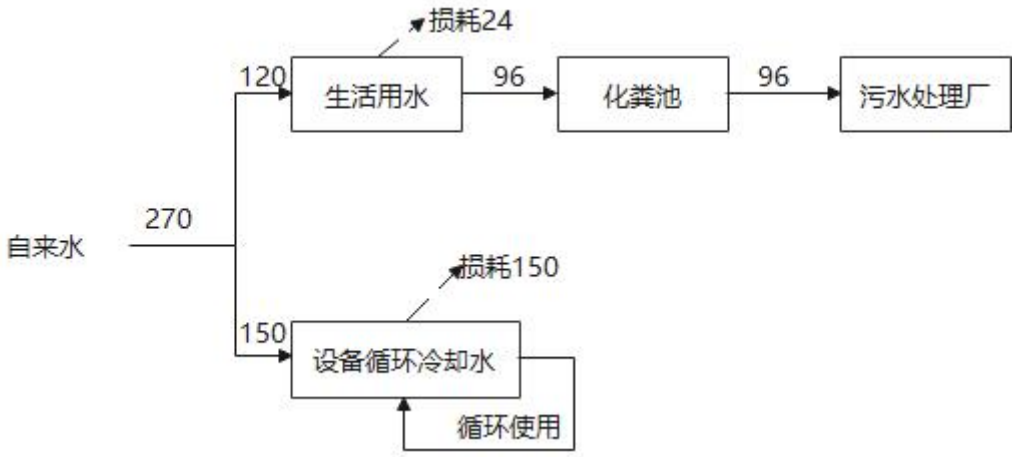


图 3-1 水平衡图

3.2 废气

（1）注塑废气

环评要求：本项目生产过程中将塑料粒子在注塑机注塑工序中会产生有机废气以及注塑过程中容易发出异味，在注塑机出口上方安装集气罩+软帘，对产生的废气进行收集，注塑废气经二级活性炭装置进行处理后高空排放（DA001）。

实际情况：本项目生产过程中将塑料粒子在注塑机注塑工序中会产生有机废气以及注塑过程中容易发出异味，企业已在在注塑机出口上方安装集气罩+软帘，收集的注塑废气经过滤棉+二级活性炭装置进行处理后高空排放（DA001）。

（2）粉碎粉尘

环评要求：边角料、不合格品经粉碎设备粉碎处理后回用于生产过程。生产车间密闭，

项目粉碎工艺采用干法粉碎技术，边角料、不合格品粉碎成大颗粒状，且粉碎设备、车间相对密闭，故该过程仅产生少量的粉碎粉尘，无组织排放于车间，本次报告采用定性分析。

实际情况：项目粉碎工艺采用干法粉碎技术，边角料、不合格品粉碎成大颗粒状，且粉碎设备、车间相对密闭，并装有软帘，故该过程仅产生少量的粉碎粉尘，无组织排放于车间。

（3）干燥废气

环评要求：公司采购的塑料颗粒需要在干燥机中进行烘干预处理，烘干方式为将热风通入料斗，利用 50℃左右热风搅拌将颗粒表面的水分烘干，期间可能有少量的颗粒碎屑随热风通过料斗排气口排放，公司在料斗排气口设有布袋过滤系统，干燥废气通过过滤后在车间内无组织排放，由于原料为颗粒料，期间粉尘产生量极少，本次报告采用定性分析。

实际情况：在料斗排气口设有布袋过滤系统，干燥废气通过过滤后在车间内无组织排放。

（4）搅拌废气

环评要求：根据订单情况，将部分塑料颗粒进行搅拌。搅拌过程中设备相对密闭、生产车间密闭，故该过程仅产生少量的粉碎粉尘，无组织排放于车间，本次报告采用定性分析。

实际情况：搅拌过程中设备相对密闭、生产车间密闭，故该过程仅产生少量的粉碎粉尘，无组织排放于车间。

表 3-1 排气筒情况表

序号	名称	环评数量	实际数量	环评废气处理工艺及风量	实际废气处理工艺及风量	备注
1	注塑废气	1	1	二级活性炭，4000m³/h	过滤棉+二级活性炭，4000m³/h	/
合计	/	1	1	/	/	/

废气流程图情况介绍：



图 3-2 废气处理流程图



粉碎车间密闭



干燥设备布袋系统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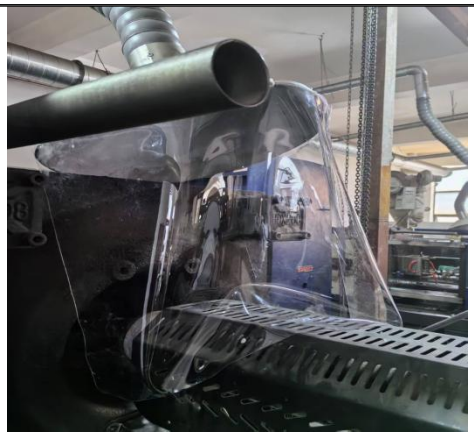
<table>
<tr><td></td><td></td></tr>
<tr><td>搅拌设备</td><td>注塑废气收集</td></tr>
<tr><td></td><td></td></tr>
<tr><td>废气处理设备</td><td></td></tr>
</table>

图 3-3 企业废气收集和处理装置

3.3 噪声

项目营运过程产生的噪声主要为设备运转过程产生的噪声，选用优质低噪低功率设备，同时尽量将所有设备均布置在车间内，以减轻噪声对环境的污染。加强对各类设备的管理和维护，避免设备不正常运转产生的噪声、安装减振等措施。

3.4 固（液）体废物

项目生产过程中产生的固（液）体废物以及处置情况参见下表。

表 3-2 项目固（液）体废物产生以及处置情况一览表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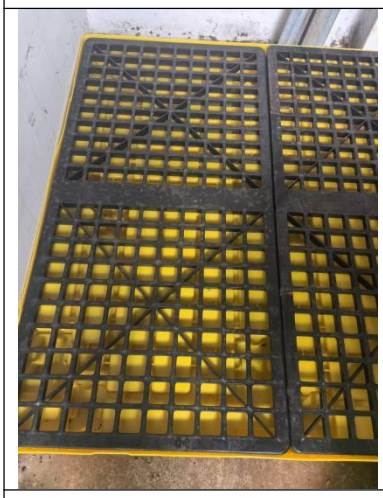
名称	来源	性质	环评产生量	8 月产生量	实际产生（折算）量	处理处置方式	暂存场所
生活垃圾	员工生活	/	1.5t/a	0.1t	1.2t/a	委托环卫部门清运	一般固废暂存点
一般废弃包装袋	原料使用	一般固废	2.48t/a	0.1t	1.24t/a	收集后出售至物资回收公司	
边角料、不合格品	注塑、检验	一般固废	6.2t/a	0.258t	3.1t/a	收集后回用于生产	
废布袋	干燥	危险废物	0.01t/a	0t	0.01t/a	收集后出售至物资回收	

						公司	
废滤网	注塑	危险废物	0.5t/a	0.02t	0.25t/a	收集后出售至物资回收公司	
废活性炭	废气处理	危险废物	2.243t/a	0t	2.122t/a	委托浙江悦胜环境科技有限公司处理	危废暂存仓库
废润滑油	设备维护	危险废物	0.05t/a	0.002t	0.025t/a		
废矿物油桶	设备维护	危险废物	0.04t/a	0t	0.04t/a		
废抹布、手套	设备维护	危险废物	0.1t/a	0.004t	0.05t/a		
废液压油	设备维护	危险废物	0.05t/a	0.002t	0.025t/a		
废过滤棉	废气处理	危险废物	/	0t	0.01t/a		

注：本项目实际生产尚未满一年，因此实际消耗数量按现有使用及产能核算。同时部分危废尚未产生，因此采用理论量核算。废气处理设备改进为过滤棉+二级活性炭，故有废过滤棉产生。危废仓库、一般固废暂存区位于车间外北侧。







危废仓库照片

3.5 地下水和土壤

本项目不涉及重金属和持久性有机物污染物。污染途径主要为大气沉降、地面漫流和垂

直入渗。企业生产车间、危废仓库等的防渗措施已按照环评要求进行防渗措施建设。

3.5 环境风险管理

企业已编制突发环境风险应急预案，并于 2026 年 7 月 17 日在湖州市生态环境局湖州南太湖新区分局备案，备案文号：330501-2026-046-L。

根据环评资料和建设单位人员介绍，目前企业已实施以下环境风险管理措施：

（1）贮存过程中的安全防范措施

原料设置专门的原料仓库并定期检查，危废设置专门的暂存场所，针对危废类别选用合适的包装容器，危废暂存前需检查包装容器的完整性，严禁将危废暂存于破损的包装容器内，以免物料泄漏污染周围环境，同时对危废仓库进行定期检查，以便及时发现泄漏事故并进行处理。所有储运设施及设备、工艺管线等均设有防雷、防静电措施。危废仓库应设置收集槽，确保事故情况下的泄漏污染物、消防水可以收集。要严格遵守有关贮存的安全规定，具体包括《仓库防火安全管理规则》、《建筑设计防火规范》、《易燃易爆化学物品消防安全监督管理办法》等。

（2）使用过程防范措施

生产过程事故风险防范是安全生产的核心，要严格采取措施加以防范，尽可能降低事故概率。项目生产和安全管理中要密切注意事故易发部位，必须要做好运行监督检查与维修保养，防祸于未然。

（3）废气非正常排放的防范措施

应及时巡查废气处理设施的运行情况，保证处理效率。

表四

4. 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登记主要结论及审批部门审批决定：

4.1 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登记环境保护措施监督检查清单

（1）建设项目审批环评环境保护措施监督检查清单表 4-1。

表 4-1　审批项目环评污染防治措施汇总表

内容 要素	排放口(编号、名称)/污染源	污染物项目	环境保护措施	执行标准
大气环境	注塑废气（排气筒 DA001）	非甲烷总烃、苯乙烯、丙稀腈、甲苯等 臭气浓度	经二级活性炭吸附装置处理，尾气通过 15m 高排气筒排放	《合成树脂工业污染物排放标准》（GB31572-2015，含 2024 年修改单）、《湖州市塑料行业废气整治规范》
	粉碎粉尘	颗粒物	加强车间废气无组织排放管理	《合成树脂工业污染物排放标准》（GB31572-2015，含 2024 年修改单）
	干燥废气	颗粒物	设置布袋系统，加强车间废气无组织排放管理	《合成树脂工业污染物排放标准》（GB31572-2015，含 2024 年修改单）
	搅拌废气	颗粒物	加强车间废气无组织排放管理	《合成树脂工业污染物排放标准》（GB31572-2015，含 2024 年修改单）
	厂界无组织	颗粒物 非甲烷总烃、苯乙烯、丙稀腈、甲苯等 臭气浓度	加强车间废气无组织排放管理	《合成树脂工业污染物排放标准》（GB31572-2015，含 2024 年修改单）、《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GB14554-93）
	厂区内无组织	非甲烷总烃		《挥发性有机物无组织排放控制标准》
地表水环境	TW001/ 生活污水	COD NH_3-N	生活污水经化粪池消化处理后通过污水管网排入湖州市水务集团有限公司凤凰污水处理厂集中处理	《污水综合排放标准》（GB8978-1996）、《污水排入城镇下水道水质标准》(GB/T31962-2015)表 1 中 B 级限值
声环境	①选用低噪声设备，在设备安装时采取适当的隔声减震措施；②合理布局噪声源，使高噪声源尽量集中，远离生活区；对噪声源强大的设备加装减振垫等；③加强设备的维护，确保设备处于良好的运转状态，杜绝因设备不正常运转是产生的高噪声现象。			厂界噪声达到《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中的 3 类标准
固体废物	一般工业固废暂存于一般工业固废暂存间。生活垃圾委托环卫部门清运；一般固废收集后出售给物资回收公司；危险废物收集后委托有资质单位处置。			
土壤及地下水污染防治措施	各区域均做好相应的防腐防渗措施，并设置各单元内的截留沟和应急等措施。			
生态保护措施	/			

环境风险防范措施	①强化风险意识、加强安全管理；加强生产过程安全控制； ②加强末端处理设施风险防范； ③加强化学品、危险废物运输和贮存过程事故风险防范； ④编制环境应急预案，并定期演习。
其他环境管理要求	①制定相关环保管理制度，并有专人负责； ②按照规范设置采样口位置、废气排放口采样平台、环保图形标志，按照要求定期进行污染源监测； ③根据《排污许可管理办法（试行）》、《固定污染源排污许可分类管理名录（2019年版）》等文件的要求，在新建排污单位发生实际排污行为之前，必须依法申领排污许可证并按证排污。该排污单位的行业类别为“二十四、橡胶和塑料制品业 29-62 塑料制品业 292”，建议填报排污登记。项目建成后应当在启动生产设施或者发生实际排污之前完成排污许可申报工作。 ④建立台账制度。

（2）建设项目审批环评总量控制

表 4-2　总量控制指标建议　　单位：t/a

类别	总量控制指标	原有项目审批排放量	本项目			“以新带老”削减量	扩建后排放总量	污染物增减量
			产生量	削减量	排入环境的量			
废水	水量	60	120	/	120	60	120	+60
	COD_{Cr}	0.003（0.002*）	0.042	0.037	0.005	0.002	0.005	+0.003
	NH_3-N	0.0003（0.0001*）	0.003	0.0028	0.0002	0.0001	0.0002	+0.0001
废气	VOCs	0.00125	0.338	0.243	0.095	0.00125	0.095	+0.094
	颗粒物	微量	/	/	/	/	微量	0

（3）审批项目环评综合结论

湖州尚宏塑业有限公司年产 500 万套各类塑料配件搬迁扩建项目污染物排放符合国家、省规定的污染物排放标准；符合国家、省规定的主要污染物排放总量控制指标；项目污染物排放对周围环境影响较小，能够符合建设项目所在地环境功能区划确定的环境质量要求；项目符合当地总体规划和土地利用总体规划；符合国家、省和地方产业政策等的要求；符合“三线一单”生态环境分区管控方案要求。建设单位应严格执行国家有关的环境保护法规，切实执行本报告提出的各项环境保护措施，严格执行“三同时”，把工程对环境的影响降到最低程度。从环保角度分析，建设项目的实施是可行的。

4.2 审批部门审批决

湖州南太湖新区“环评告知承诺制审批改革”改革建设项目环境影响评价文件

承诺备案受理书

湖新区环改备[2026]17号

湖州尚宏塑业有限公司:

你单位于2026年6月25日提交备案申请、年产500万套各类塑料配件搬迁扩建项目环境影响文件、环境影响评价文件备案承诺书、信息公开情况说明等材料已收悉，经形式审查，同意备案。

建设项目在投入生产或者使用前，请你单位对照环评及备案意见或承诺备案的要求，完成环保设施竣工验收报告编制，向社会公开。在项目发生实际排污行为之前，你公司须完成排污权交易，依法申领或变更排污许可证，并按证排污。

湖州市生态环境局

2026年6月25日

表五

5.1 验收监测质量保证及质量控制：

（1）随时掌握监测期间工况情况，保证监测过程中工况负荷满足有关要求。

（2）监测分析方法采用国家有关部门颁布（或推荐）的标准分析方法，监测人员经过考核并持有上岗证。

（3）样品采集、运输、保存参照《环境监测技术规范》和《环境监测质量保证手册》的技术要求进行，每批样品分析的同时做质控样品和平行双样等。

（4）监测数据严格实行三级审核制度。

5.2 检测依据以及仪器

表 5-1 监测方法表

类别	检测项目	检测方法	仪器设备名称及编号	有效期
废气	总悬浮颗粒物（TSP）	环境空气 总悬浮颗粒物的测定 重量法 HJ 1263-2022	智能高精度多路流量标准仪 崂应8051型 YQ061	2027-04-15
			恒温恒流大气/颗粒物采样器 YQ177、YQ178、YQ179、YQ180	2027-04-15
			电子分析天平 AUW120D YQ092	2027-04-13
			恒温恒湿培养箱 ZH-HJ836 YQ094	2027-04-13
	臭气浓度	环境空气和废气 臭气的测定 三点比较式臭袋法 HJ 1262-2022	/	/
	甲苯	环境空气 苯系物的测定 活性炭吸附/二硫化碳解吸-气相色谱法 HJ 584-2010	智能高精度多路流量标准仪 崂应8051型 YQ061	2027-04-15
			恒温恒流大气/颗粒物采样器 YQ177、YQ178、YQ179、YQ180	2027-04-15
			气相色谱仪 GC9790 YQ073	2027-04-13
	乙苯		智能高精度多路流量标准仪 崂应8051型 YQ061	2027-04-15
			恒温恒流大气/颗粒物采样器 YQ177、YQ178、YQ179、YQ180	2027-04-15

				气相色谱仪 GC9790 YQ073	2027-04-13
		苯乙烯		智能高精度多路流量标准仪 崂应8051型 YQ061	2027-04-15
				恒温恒流大气/颗粒物采样器YQ177、YQ178、YQ179、YQ180	2027-04-15
				气相色谱仪 GC9790 YQ073	2027-04-13
		丙烯腈	固定污染源废气 乙腈和丙烯腈的测定 活性炭吸附 / 溶剂解吸-气相色谱法 HJ 37-2026	智能高精度多路流量标准仪 崂应8051型YQ061	2027-04-15
				恒温恒流大气/颗粒物采样器YQ177、YQ178、YQ179、YQ180	2027-04-15
				气相色谱仪 GC9790 YQ073	2027-04-13
		非甲烷总烃	环境空气 总烃、甲烷和非甲烷总烃的测定 直接进样-气相色谱法 HJ 604-2017	气相色谱仪 GC9790 YQ018	2026-10-27
			固定污染源废气 总烃、甲烷和非甲烷总烃的测定 气相色谱法 HJ 38-2017		
		排气流量	固定污染源排气中颗粒物测定与气态污染物采样方法 GB/T 16157-1996及修改单	全自动烟气采样器 MH3002型 YQ169 全自动烟气采样器 MH3001型 YQ168 便携式烟气流速检测仪 MH3041A型 YQ173	2027-04-15、2027-04-22、2027-04-15
		排气流速			
		排气温度			
		排气压力			
	废水	pH值	水质 pH值的测定 电极法 HJ 1147-2020	便携式pH计 PHB-5型 YQ113	2027-03-02
		化学需氧量	水质 化学需氧量的测定 重铬酸盐法 HJ 828-2017	COD恒温加热器 JHR-2 COD 恒温加热器 YQ070、YQ004	2026-11-25
		悬浮物	水质 悬浮物的测定 重量法 GB/T 11901-1989	电子分析天平 BS224S YQ005	2026-10-14
		氨氮	水质 氨氮的测定 纳氏试剂分光光度法 HJ 535-2009	紫外可见分光光度计 UV2200 YQ119	2027-03-01
		总磷	水质 总磷的测定 钼酸铵分光光度法 GB/T11893-1989	紫外可见分光光度计 UV2200 YQ119	2027-03-01
		五日生化需氧量	水质 五日生化需氧量（BOD_5）的测定 稀释与接种法 HJ	生化培养箱 SPX-250B-Z YQ001	2026-10-14

	（BOD_5）	505-2009	溶解氧仪 PRO20 YQ212	2026-09-02
	动植物油类	水质 石油类和动植物油类的测定 红外分光光度法 HJ 637-2018	红外分光测油仪 JC-OIL-6 YQ031	2026-10-14
噪声	工业企业厂界噪声	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 GB 12348-2008	多功能声级计 AWA5688 YQ072	2026-11-23
			声级计校准器 AWA6221B YQ048	2026-10-10

5.3 验收检测参与人员信息

表 5-2 验收检测参与人员信息一览表

人员名称	上岗证编号	检测项目	所属部门
陈平华	TY023	动植物油类、氨氮、臭气浓度判定师	检测室
狄云霞	TY017	臭气浓度嗅辨员	综合室
王琴	TY012	臭气浓度嗅辨员	综合室
林元峰	TY006	臭气浓度嗅辨员	采样员
徐瑶	TY035	臭气浓度嗅辨员、甲苯、乙苯、苯乙烯、丙烯腈	检测室
蒋王缘	TY025	化学需氧量、五日生化需氧量、总悬浮颗粒物、臭气浓度嗅辨员	检测室
金松婷	TY041	悬浮物、总磷、非甲烷总烃	检测室
叶海	TY004	pH 值、噪声、臭气浓度嗅辨员	采样员
施晓杰	TY022	pH 值、噪声	
王琴	TY012	报告编制人	综合室
颜璐瑶	TY001	报告审核人、臭气浓度嗅辨员	检测室
沈建伟	TY042	报告签发人、臭气浓度嗅辨员	管理层

5. 4 水质监测分析过程中的质量保证和质量控制

水样的采集、运输、保存、实验室分析和数据计算的全过程均按《环境水质监测质量保证手册》（第四版）的要求进行。采样过程中按照总体水样数量，检测单位采集了一定比例的平行样；实验室分析过程我单位都会使用标准物质、采用空白试验、平行样测定、加标回收率测定等方法，并对质控数据分析。

5.5 气体监测分析过程中的质量保证和质量控制

在进行现场废气采样前，对采样器进行校核，使用相应的标准气体和流量计对其进行标定，采样过程中保证全程流量的准确性。

5.6 噪声监测分析过程中的质量保证和质量控制

在进行现场测量噪声前，对声级计进行校准是否符合小于等于 0.4 分贝的要求；测量前后对声级计的灵敏度也需要相应的测定，测量前后灵敏度大于 0.5 分贝的话，则数据无效。

表六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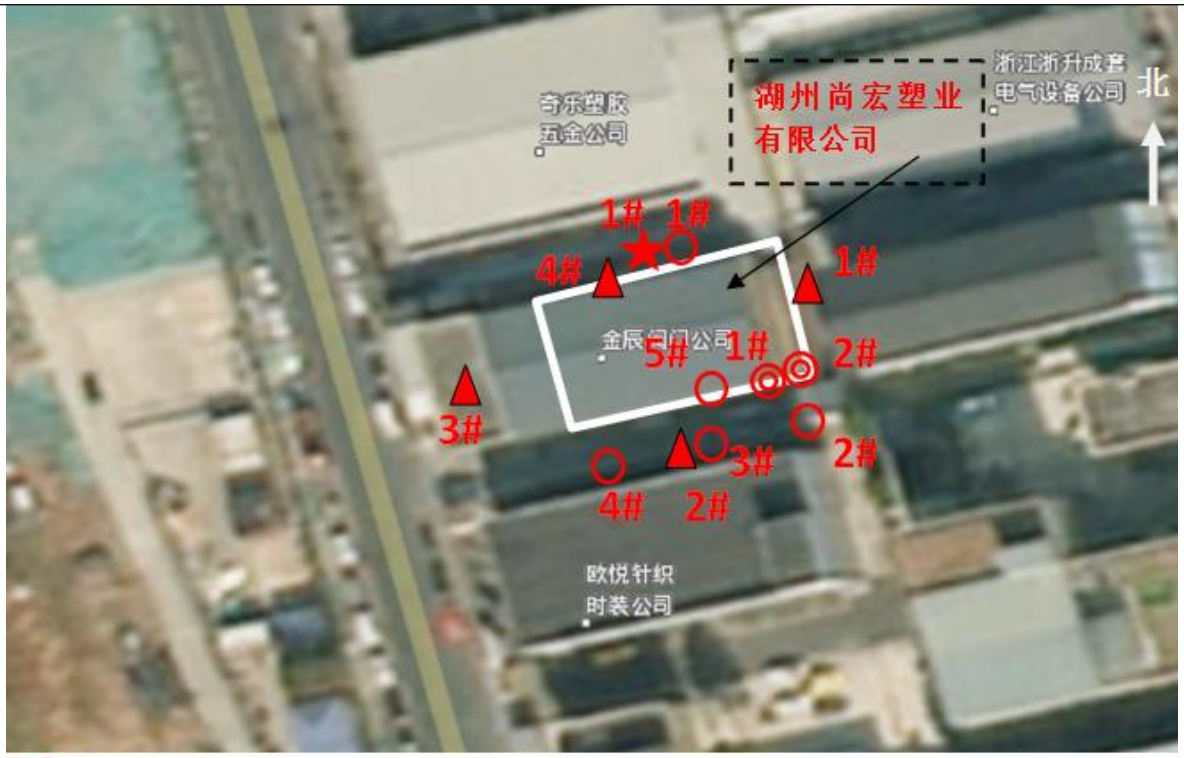
6. 验收监测内容：

（1）监测内容表

表 6-1 监测内容表

监测内容	测点位置名称	监测项目	监测频次
废水	生活污水排放口	pH 值、化学需氧量、悬浮物、五日生化需氧量、动植物油类、氨氮、总磷	4 次/周期，监测 2 周期
废气	废气处理设施进口(G01)	非甲烷总烃、臭气浓度、苯系物（甲苯、乙苯、苯乙烯）、丙烯腈	3 次/周期，监测 2 周期
	废气处理设施出口(G02)	非甲烷总烃、臭气浓度、苯系物（甲苯、乙苯、苯乙烯）、丙烯腈	3 次/周期，监测 2 周期
	厂界上 1 下 3	总悬浮颗粒物（TSP）、苯系物（甲苯、乙苯、苯乙烯）、丙烯腈	3 次/周期，监测 2 周期
		臭气浓度	4 次/周期，监测 2 周期
	厂区内（注塑车间外）	非甲烷总烃	4 次/周期，监测 2 周期
噪声	厂界东侧	厂界噪声	昼间监测 1 次/周期，监测 2 周期
	厂界南侧		
	厂界西侧		
	厂界北侧		

（2）测量点位和周围环境情况说明：



1#：厂界上风向监测点
2#：厂界下风向 1 监测点
3#：厂界下风向 2 监测点
4#：厂界下风向 3 监测点
5#: 厂区内（注塑车间外）监测点
1#：厂界东侧监测点
2#：厂界南侧监测点
3#：厂界西侧监测点
4#：厂界北侧监测点
1#：废水总排放口监测点
1#：注塑废气处理设施进口监测点
2#：注塑废气处理设施出口监测点

表七

7.1 验收监测期间生产工况记录：

本次验收监测期间，湖州尚宏塑业有限公司正常生产，根据现场核查，监测期间生产工况见表 7-1，符合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监测对生产工况的要求。

表 7-1 监测期生产工况

设计规模	实际能力	检测日期	产品名称	实际产量（万套）	生产负荷
年产 500 万套各类塑料配件	年产 250 万套各类塑料配件	2026-07-28	各类塑料配件	0.67	80%
		2026-07-29	各类塑料配件	0.67	80%
		2026-08-07	各类塑料配件	0.67	80%
		2026-08-08	各类塑料配件	0.67	80%
备注：年生产时间以 300 天计					

7.2 验收监测结果：

7.2.1 废水

表 7-2 生活污水检测结果

采样时间	2026.07.28			
采样点位	废水总排放口			
水样编号	水 260728013	水 260728014	水 260728015	水 260728016
样品性状	微黄，微浊	微黄，微浊	微黄，微浊	微黄，微浊
pH 值（无量纲）	7.6	7.7	7.7	7.6
化学需氧量（mg/L）	155	159	158	155
氨氮（mg/L）	14.3	14.1	14.1	14.4
总磷（mg/L）	0.57	0.56	0.57	0.58
悬浮物（mg/L）	62	54	59	60
动植物油类（mg/L）	0.69	0.70	0.68	0.68
五日生化需氧量（BOD_5）（mg/L）	47.0	48.6	46.6	48.0
采样时间	2026.07.29			
采样点位	废水总排放口			
水样编号	水 260729001	水 260729002	水 260729003	水 260729004
样品性状	微黄，微浊	微黄，微浊	微黄，微浊	微黄，微浊
pH 值（无量纲）	7.7	7.6	7.7	7.7
化学需氧量（mg/L）	174	172	177	175

氨氮（mg/L）	13.6	13.5	13.9	13.7
总磷（mg/L）	0.58	0.56	0.57	0.57
悬浮物（mg/L）	59	63	65	61
动植物油类（mg/L）	0.68	0.69	0.69	0.67
五日生化需氧量（BOD_5）（mg/L）	46.7	48.0	46.6	46.4

根据上表可知，企业生活污水各污染物浓度达到 GB8978-1996《污水综合排放标准》中的三级标准，NH_3-N、总磷浓度达到《污水排入城镇下水道水质标准》(GB/T31962-2015)中 B 级标准。

7.2.2 废气

（1）废气检测结果

①无组织废气检测结

表 7-3　厂界无组织废气检测结果

采样时间		检测项目	采样点位	样品编号	检测结果
2026.07.28	第一次	总悬浮颗粒物（μg/m³）	厂界上风向	气 260728180	266
	第二次			气 260728181	274
	第三次			气 260728182	271
	第一次		厂界下风向 1	气 260728183	292
	第二次			气 260728184	300
	第三次			气 260728185	303
	第一次		厂界下风向 2	气 260728186	309
	第二次			气 260728187	291
	第三次			气 260728188	297
	第一次		厂界下风向 3	气 260728189	289
	第二次			气 260728190	309
	第三次			气 260728191	303
	第一次	非甲烷总烃（mg/m³）	厂界上风向	气 260728192	0.97
	第二次			气 260728193	0.95
	第三次			气 260728194	0.96
	第四次			气 260728195	0.95
	第一次		厂界下风向 1	气 260728196	0.97
	第二次			气 260728197	0.95
	第三次			气 260728198	0.96
	第四次			气 260728199	0.95

	第一次		厂界下风向 2	气 260728200	0.97
	第二次			气 260728201	0.96
	第三次			气 260728202	0.96
	第四次			气 260728203	0.96
	第一次		厂界下风向 3	气 260728204	0.96
	第二次			气 260728205	0.97
	第三次			气 260728206	0.94
	第四次			气 260728207	0.98
	第一次		厂区内（注塑车间外）	气 260728248	1.07
	第二次			气 260728249	1.06
	第三次			气 260728250	1.07
	第四次			气 260728251	1.07

表 7-4 无组织检测废气

采样时间		检测项目	采样点位	样品编号	检测结果
2026.07.28	第一次	甲苯（mg/m^3）	厂界上风向	气 260728208	$<1.5\times10^{-3}$
		乙苯（mg/m^3）			$<1.5\times10^{-3}$
		苯乙烯（mg/m^3）			$<1.5\times10^{-3}$
	第二次	甲苯（mg/m^3）		气 260728209	$<1.5\times10^{-3}$
		乙苯（mg/m^3）			$<1.5\times10^{-3}$
		苯乙烯（mg/m^3）			$<1.5\times10^{-3}$
	第三次	甲苯（mg/m^3）		气 260728210	$<1.5\times10^{-3}$
		乙苯（mg/m^3）			$<1.5\times10^{-3}$
		苯乙烯（mg/m^3）			$<1.5\times10^{-3}$
	第一次	甲苯（mg/m^3）	厂界下风向 1	气 260728211	$<1.5\times10^{-3}$
		乙苯（mg/m^3）			$<1.5\times10^{-3}$
		苯乙烯（mg/m^3）			$<1.5\times10^{-3}$
	第二次	甲苯（mg/m^3）		气 260728212	$<1.5\times10^{-3}$
		乙苯（mg/m^3）			$<1.5\times10^{-3}$
		苯乙烯（mg/m^3）			$<1.5\times10^{-3}$
	第三次	甲苯（mg/m^3）		气 260728213	$<1.5\times10^{-3}$
		乙苯（mg/m^3）			$<1.5\times10^{-3}$
		苯乙烯（mg/m^3）			$<1.5\times10^{-3}$
	第一次	甲苯（mg/m^3）	厂界下风向 2	气 260728214	$<1.5\times10^{-3}$
		乙苯（mg/m^3）			$<1.5\times10^{-3}$
		苯乙烯（mg/m^3）			$<1.5\times10^{-3}$
	第二次	甲苯（mg/m^3）		气 260728215	$<1.5\times10^{-3}$
		乙苯（mg/m^3）			$<1.5\times10^{-3}$

		苯乙烯（mg/m³）			<1.5×10⁻³
	第三次	甲苯（mg/m³）		气 260728216	<1.5×10⁻³
		乙苯（mg/m³）			<1.5×10⁻³
		苯乙烯（mg/m³）			<1.5×10⁻³
	第一次	甲苯（mg/m³）	厂界下风向 3	气 260728217	<1.5×10⁻³
		乙苯（mg/m³）			<1.5×10⁻³
		苯乙烯（mg/m³）			<1.5×10⁻³
	第二次	甲苯（mg/m³）		气 260728218	<1.5×10⁻³
		乙苯（mg/m³）			<1.5×10⁻³
		苯乙烯（mg/m³）			<1.5×10⁻³
	第三次	甲苯（mg/m³）		气 260728219	<1.5×10⁻³
		乙苯（mg/m³）			<1.5×10⁻³
		苯乙烯（mg/m³）			<1.5×10⁻³

表 7-5 无组织检测废气

采样时间		检测项目	采样点位	样品编号	检测结果
2026.07.28	第一次	臭气浓度（无量纲）	厂界上风向	气 260728232	<10
	第二次			气 260728233	<10
	第三次			气 260728234	<10
	第四次			气 260728235	<10
	第一次		厂界下风向 1	气 260728236	<10
	第二次			气 260728237	<10
	第三次			气 260728238	<10
	第四次			气 260728239	<10
	第一次		厂界下风向 2	气 260728240	<10
	第二次			气 260728241	<10
	第三次			气 260728242	<10
	第四次			气 260728243	<10
	第一次		厂界下风向 3	气 260728244	<10
	第二次			气 260728245	<10
	第三次			气 260728246	<10
	第四次			气 260728247	<10

表 7-6 无组织检测废气

采样时间		检测项目	采样点位	样品编号	检测结果
2026.07.29	第一次	总悬浮颗粒物（μg/m³）	厂界上风向	气 260729001	263
	第二次			气 260729002	257

	第三次			气 260729003	266
	第一次		厂界下风向 1	气 260729004	309
	第二次			气 260729005	310
	第三次			气 260729006	304
	第一次		厂界下风向 2	气 260729007	301
	第二次			气 260729008	295
	第三次			气 260729009	310
	第一次		厂界下风向 3	气 260729010	314
	第二次			气 260729011	309
	第三次			气 260729012	320
	第一次	非甲烷总烃（mg/m^3）	厂界上风向	气 260729013	0.99
	第二次			气 260729014	0.97
	第三次			气 260729015	0.96
	第四次			气 260729016	0.95
	第一次		厂界下风向 1	气 260729017	0.97
	第二次			气 260729018	0.96
	第三次			气 260729019	0.94
	第四次			气 260729020	0.97
	第一次		厂界下风向 2	气 260729021	0.95
	第二次			气 260729022	0.99
	第三次			气 260729023	0.96
	第四次			气 260729024	0.95
	第一次		厂界下风向 3	气 260729025	0.97
	第二次			气 260729026	0.95
	第三次			气 260729027	0.98
	第四次			气 260729028	0.94
	第一次		厂区内（注塑车间外）	气 260729057	1.08
	第二次			气 260729058	1.05
	第三次			气 260729059	1.06
	第四次			气 260729060	1.07

表 7-7 无组织检测废气

采样时间		检测项目	采样点位	样品编号	检测结果
2026.07.29	第一次	甲苯（mg/m^3）	厂界上风向	气 260729029	$<1.5\times10^{-3}$
		乙苯（mg/m^3）			$<1.5\times10^{-3}$
		苯乙烯（mg/m^3）			$<1.5\times10^{-3}$

	第二次	甲苯（mg/m³）		气 260729030	<1.5×10⁻³
		乙苯（mg/m³）			<1.5×10⁻³
		苯乙烯（mg/m³）			<1.5×10⁻³
	第三次	甲苯（mg/m³）		气 260729031	<1.5×10⁻³
		乙苯（mg/m³）			<1.5×10⁻³
		苯乙烯（mg/m³）			<1.5×10⁻³
	第一次	甲苯（mg/m³）	厂界下风向 1	气 260729032	<1.5×10⁻³
		乙苯（mg/m³）			<1.5×10⁻³
		苯乙烯（mg/m³）			<1.5×10⁻³
	第二次	甲苯（mg/m³）		气 260729033	<1.5×10⁻³
		乙苯（mg/m³）			<1.5×10⁻³
		苯乙烯（mg/m³）			<1.5×10⁻³
	第三次	甲苯（mg/m³）		气 260729034	<1.5×10⁻³
		乙苯（mg/m³）			<1.5×10⁻³
		苯乙烯（mg/m³）			<1.5×10⁻³
	第一次	甲苯（mg/m³）	厂界下风向 2	气 260729035	<1.5×10⁻³
		乙苯（mg/m³）			<1.5×10⁻³
		苯乙烯（mg/m³）			<1.5×10⁻³
	第二次	甲苯（mg/m³）		气 260729036	<1.5×10⁻³
		乙苯（mg/m³）			<1.5×10⁻³
		苯乙烯（mg/m³）			<1.5×10⁻³
	第三次	甲苯（mg/m³）		气 260729037	<1.5×10⁻³
		乙苯（mg/m³）			<1.5×10⁻³
		苯乙烯（mg/m³）			<1.5×10⁻³
	第一次	甲苯（mg/m³）	厂界下风向 3	气 260729038	<1.5×10⁻³
		乙苯（mg/m³）			<1.5×10⁻³
		苯乙烯（mg/m³）			<1.5×10⁻³
	第二次	甲苯（mg/m³）		气 260729039	<1.5×10⁻³
		乙苯（mg/m³）			<1.5×10⁻³
		苯乙烯（mg/m³）			<1.5×10⁻³
	第三次	甲苯（mg/m³）		气 260729040	<1.5×10⁻³
		乙苯（mg/m³）			<1.5×10⁻³
		苯乙烯（mg/m³）			<1.5×10⁻³

表 7-8 无组织检测废气

采样时间		检测项目	采样点位	样品编号	检测结果
2026.07.29	第一次	臭气浓度（无量纲）	厂界上风向	气 260729041	<10
	第二次			气 260729042	<10
	第三次			气 260729043	<10

	第四次			气 260729044	<10
	第一次		厂界下风向 1	气 260729045	<10
	第二次			气 260729046	<10
	第三次			气 260729047	<10
	第四次			气 260729048	<10
	第一次		厂界下风向 2	气 260729049	<10
	第二次			气 260729050	<10
	第三次			气 260729051	<10
	第四次			气 260729052	<10
	第一次		厂界下风向 3	气 260729053	<10
	第二次			气 260729054	<10
	第三次			气 260729055	<10
	第四次			气 260729056	<10

表 7-9 无组织检测废气

采样时间		检测项目	采样点位	样品编号	检测结果
2026.08.07	第一次	丙烯腈（mg/m³）	厂界上风向	气 260807268	<0.07
	第二次			气 260807269	<0.07
	第三次			气 260807270	<0.07
	第一次		厂界下风向 1	气 260807271	<0.07
	第二次			气 260807272	<0.07
	第三次			气 260807273	<0.07
	第一次		厂界下风向 2	气 260807274	<0.07
	第二次			气 260807275	<0.07
	第三次			气 260807276	<0.07
	第一次		厂界下风向 3	气 260807277	<0.07
	第二次			气 260807278	<0.07
	第三次			气 260807279	<0.07
2026.08.08	第一次		厂界上风向	气 260808051	<0.07
	第二次			气 260808052	<0.07
	第三次			气 260808053	<0.07
	第一次		厂界下风向 1	气 260808054	<0.07
	第二次			气 260808055	<0.07
	第三次			气 260808056	<0.07
	第一次		厂界下风向 2	气 260808057	<0.07

	第二次			气 260808058	<0.07
	第三次			气 260808059	<0.07
	第一次		厂界下风向 3	气 260808060	<0.07
	第二次			气 260808061	<0.07
	第三次			气 260808062	<0.07

企业厂界无组织废气监控点总悬浮颗粒物、非甲烷总烃、甲苯排放浓度均符合《合成树脂工业污染物排放标准》（GB31572-2015，含 2024 年修改单）表 9 企业边界大气污染物浓度限值；无组织废气监控点臭气浓度符合《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GB14554-93）中表 1、二级标准要求；厂区内非甲烷总烃无组织排放符合《挥发性有机物无组织排放控制标准》（GB37822-2019）中特别排放限值要求。

②有组织废气检测结果

表 7-10　有组织废气检测结果

采样点位：注塑废气处理设施进口　采样日期：2026.07.28

检测项目		单位	检测结果		
检测管道截面积		m^2	0.0707	0.0707	0.0707
烟气温度		℃	36.7	36.7	36.7
烟气平均流速		m/s	11	10.9	10.9
标态干烟气量		m^3/h	2414	2384	2386
非甲烷总烃	样品编号	/	气 260728252	气 260728253	气 260728254
	排放浓度	mg/m^3	9.07	9.20	9.31
	排放速率	kg/h	2.19×10^{-2}	2.19×10^{-2}	2.22×10^{-2}
臭气浓度	样品编号	/	气 260728258	气 260728259	气 260728260
	排放浓度	无量纲	416	416	416
样品编号		/	气 260728264	气 260728265	气 260728266
甲苯	排放浓度	mg/m^3	$<1.5\times10^{-3}$	$<1.5\times10^{-3}$	$<1.5\times10^{-3}$
	排放速率	kg/h	1.81×10^{-6}	1.79×10^{-6}	1.79×10^{-6}
乙苯	排放浓度	mg/m^3	$<1.5\times10^{-3}$	$<1.5\times10^{-3}$	$<1.5\times10^{-3}$
	排放速率	kg/h	1.81×10^{-6}	1.79×10^{-6}	1.79×10^{-6}
苯乙烯	排放浓度	mg/m^3	$<1.5\times10^{-3}$	$<1.5\times10^{-3}$	$<1.5\times10^{-3}$
	排放速率	kg/h	1.81×10^{-6}	1.79×10^{-6}	1.79×10^{-6}

表 7-11　有组织废气检测结果

采样点位：注塑废气处理设施出口　采样日期：2026.07.28

检测项目		单位	检测结果		
检测管道截面积		m^2	0.0707	0.0707	0.0707
烟气温度		℃	38.2	38.2	38.2
烟气平均流速		m/s	12.5	12.6	12.6
标态干烟气量		m^3/h	2727	2749	2741
非甲烷总烃	样品编号	/	气 260728255	气 260728256	气 260728257
	排放浓度	mg/m^3	1.53	1.45	1.49
	排放速率	kg/h	4.17×10^{-3}	3.99×10^{-3}	4.08×10^{-3}
臭气浓度	样品编号	/	气 260728261	气 260728262	气 260728263
	排放浓度	无量纲	131	131	131
样品编号		/	气 260728267	气 260728268	气 260728269
甲苯	排放浓度	mg/m^3	$<1.5\times10^{-3}$	$<1.5\times10^{-3}$	$<1.5\times10^{-3}$
	排放速率	kg/h	2.05×10^{-6}	2.06×10^{-6}	2.06×10^{-6}
乙苯	排放浓度	mg/m^3	$<1.5\times10^{-3}$	$<1.5\times10^{-3}$	$<1.5\times10^{-3}$
	排放速率	kg/h	2.05×10^{-6}	2.06×10^{-6}	2.06×10^{-6}
苯乙烯	排放浓度	mg/m^3	$<1.5\times10^{-3}$	$<1.5\times10^{-3}$	$<1.5\times10^{-3}$
	排放速率	kg/h	2.05×10^{-6}	2.06×10^{-6}	2.06×10^{-6}

表 7-12　有组织废气检测结果

采样点位：注塑废气处理设施进口　采样日期：2026.07.29

检测项目		单位	检测结果		
检测管道截面积		m^2	0.0707	0.0707	0.0707
烟气温度		℃	35.7	35.7	35.7
烟气平均流速		m/s	10.9	10.9	11
标态干烟气量		m^3/h	2403	2391	2413
非甲烷总烃	样品编号	/	气 260729061	气 260729062	气 260729063
	排放浓度	mg/m^3	10.2	9.83	9.66
	排放速率	kg/h	2.45×10^{-2}	2.35×10^{-2}	2.33×10^{-2}
臭气浓度	样品编号	/	气 260729067	气 260729068	气 260729069
	排放浓度	无量纲	416	416	416
样品编号		/	气 260729073	气 260729074	气 260729075
甲苯	排放浓度	mg/m^3	$<1.5\times10^{-3}$	$<1.5\times10^{-3}$	$<1.5\times10^{-3}$
	排放速率	kg/h	1.80×10^{-6}	1.79×10^{-6}	1.81×10^{-6}

乙苯	排放浓度	mg/m³	<1.5×10⁻³	<1.5×10⁻³	<1.5×10⁻³
	排放速率	kg/h	1.80×10⁻⁶	1.79×10⁻⁶	1.81×10⁻⁶
苯乙烯	排放浓度	mg/m³	<1.5×10⁻³	<1.5×10⁻³	<1.5×10⁻³
	排放速率	kg/h	1.80×10⁻⁶	1.79×10⁻⁶	1.81×10⁻⁶

表 7-13　有组织废气检测结果

采样点位：注塑废气处理设施出口　采样日期：2026.07.29

检测项目		单位	检测结果		
检测管道截面积		m²	0.0707	0.0707	0.0707
烟气温度		℃	37.7	37.7	37.7
烟气平均流速		m/s	12.5	12.6	12.6
标态干烟气量		m³/h	2736	2751	2754
非甲烷总烃	样品编号	/	气 260729064	气 260729065	气 260729066
	排放浓度	mg/m³	1.44	1.44	1.44
	排放速率	kg/h	3.94×10⁻³	3.96×10⁻³	3.97×10⁻³
臭气浓度	样品编号	/	气 260729070	气 260729071	气 260729072
	排放浓度	无量纲	131	131	131
样品编号		/	气 260729076	气 260729077	气 260729078
甲苯	排放浓度	mg/m³	<1.5×10⁻³	<1.5×10⁻³	<1.5×10⁻³
	排放速率	kg/h	2.05×10⁻⁶	2.06×10⁻⁶	2.07×10⁻⁶
乙苯	排放浓度	mg/m³	<1.5×10⁻³	<1.5×10⁻³	<1.5×10⁻³
	排放速率	kg/h	2.05×10⁻⁶	2.06×10⁻⁶	2.07×10⁻⁶
苯乙烯	排放浓度	mg/m³	<1.5×10⁻³	<1.5×10⁻³	<1.5×10⁻³
	排放速率	kg/h	2.05×10⁻⁶	2.06×10⁻⁶	2.07×10⁻⁶

表 7-14　有组织废气检测结果

采样点位：注塑废气处理设施进口　采样日期：2026.08.07

检测项目		单位	检测结果		
检测管道截面积		m²	0.0707	0.0707	0.0707
烟气温度		℃	37.2	37.2	37.2
烟气平均流速		m/s	10.4	10.5	10.5
标态干烟气量		m³/h	2260	2263	2263
丙烯腈	样品编号	/	气 260807280	气 260807281	气 260807282
	排放浓度	mg/m³	<0.2	<0.2	<0.2
	排放速率	kg/h	2.26×10⁻⁴	2.26×10⁻⁴	2.26×10⁻⁴

表 7-15　有组织废气检测结果

采样点位：注塑废气处理设施出口　采样日期：2026.08.07

检测项目		单位	检测结果		
检测管道截面积		m^2	0.0707	0.0707	0.0707
烟气温度		℃	38.2	38.2	38.2
烟气平均流速		m/s	11.8	11.7	11.8
标态干烟气量		m^3/h	2540	2524	2549
丙烯腈	样品编号	/	气 260807283	气 260807284	气 260807285
	排放浓度	mg/m^3	<0.2	<0.2	<0.2
	排放速率	kg/h	2.54×10^{-4}	2.52×10^{-4}	2.55×10^{-4}

表 7-16 有组织废气检测结果

采样点位：注塑废气处理设施进口　采样日期：2026.08.08

检测项目		单位	检测结果		
检测管道截面积		m^2	0.0707	0.0707	0.0707
烟气温度		℃	37.4	37.5	37.5
烟气平均流速		m/s	10.5	10.5	10.6
标态干烟气量		m^3/h	2274	2265	2291
丙烯腈	样品编号	/	气 260808063	气 260808064	气 260808065
	排放浓度	mg/m^3	<0.2	<0.2	<0.2
	排放速率	kg/h	2.27×10^{-4}	2.27×10^{-4}	2.29×10^{-4}

表 7-17　有组织废气检测结果

采样点位：注塑废气处理设施出口　采样日期：2026.08.08

检测项目		单位	检测结果		
检测管道截面积		m^2	0.0707	0.0707	0.0707
烟气温度		℃	38.2	38.2	38.2
烟气平均流速		m/s	11.5	11.5	11.6
标态干烟气量		m^3/h	2482	2483	2489
丙烯腈	样品编号	/	气 260808066	气 260808067	气 260808068
	排放浓度	mg/m^3	<0.2	<0.2	<0.2
	排放速率	kg/h	2.48×10^{-4}	2.48×10^{-4}	2.49×10^{-4}

根据上表可知，注塑废气出口非甲烷总烃、苯乙烯、丙烯腈、甲苯、乙苯排放浓度符合《合成树脂工业污染物排放标准》（GB31572-2015，含 2024 年修改单）表 5 中的特别排放限值，臭气浓度符合《湖州市塑料行业废气整治规范》中的要求。

7.2.3 噪声

表 7-18　厂界噪声监测结果

采样时间		检测项目	采样点位	主要声源	测点编号	检测结果 dB（A）
2026.07.28	14:45-14:47	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	厂界东侧	工业噪声	声 260728009	56
	14:48-14:50		厂界南侧	工业噪声	声 260728010	56
	14:51-14:53		厂界西侧	工业噪声	声 260728011	56
	14:57-14:59		厂界北侧	工业噪声	声 260728012	56
2026.07.29	10:38-10:40		厂界东侧	工业噪声	声 260729001	56
	10:42-10:44		厂界南侧	工业噪声	声 260729002	56
	10:45-10:47		厂界西侧	工业噪声	声 260729003	58
	10:49-10:51		厂界北侧	工业噪声	声 260729004	57

根据上表可知，企业东、南、西、北侧厂界昼间噪声均符合《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 12348-2008 中 3 类标准。

7.3 验收监测结果分析：

（1）废水检测结果分析

根据生活污水排放口检测数据，项目生活污水各污染物排放浓度均可以达到湖州市水务集团有限公司凤凰污水处理厂纳管标准。

（2）废气检测结果分析

①无组织废气检测结果分析

根据废气检测数据，项目厂界四周无组织废气监控点总悬浮颗粒物、非甲烷总烃、甲苯排放浓度均符合《合成树脂工业污染物排放标准》（GB31572-2015）（含 2024 年修改单）表 9 企业边界大气污染物浓度限值；厂区内非甲烷总烃无组织监测值符合《挥发性有机物无组织排放控制标准（GB 37822-2019）；厂界臭气浓度无组织监测值符合《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GB 14554-93）中表 1、二级标准要求。

②有组织废气检测结果分析

根据废气检测数据，注塑废气出口非甲烷总烃、苯乙烯、丙烯腈、甲苯、乙苯排放浓度符合《合成树脂工业污染物排放标准》（GB31572-2015，含 2024 年修改单）表 5 中的特别排放限值，臭气浓度符合《湖州市塑料行业废气整治规范》中的要求。

本项目废气处理装置去除效率情况见下表。

表 7-19　有组织去除效率表

序号	名称		时间	进口排放速率平均值（kg/h）	出口排放速率平均值（kg/h）	去除率
1	废气排放口	非甲烷总烃	2026/07/28	2.2×10^{-2}	4.08×10^{-3}	81.5%
			2026/07/29	2.38×10^{-2}	3.96×10^{-3}	83.4%
		臭气浓度	2026/07/28	416 无量纲	131 无量纲	68.5%
			2026/07/29	416 无量纲	131 无量纲	68.5%

本项目涉及废气因子非甲烷总烃、臭气浓度去除率满足环评值（环评批文无要求）。

（3）噪声监测结果分析

根据噪声检测数据，项目厂界各侧昼间噪声均符合《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 12348-2008）中 3 类限值要求。

（4）污染物排放总量核算

污染物排放总量核算详见下表。

表 7-20 污染物有组织排放量计算表

序号	名称		有组织平均排放速率（kg/h）	有效年工作时间（h）	排放量（t/a）
1	废气排放口	非甲烷总烃	4.02×10^{-3}	2400	0.010

项目营运期排放的废水仅为职工生活污水，生活污水经化粪池预处理后纳管排至湖州市水务集团有限公司凤凰污水处理厂，尾水排放执行《城镇污水处理厂主要水污染物排放标准》DB33/2169-2018 中表 1 标准、《城镇污水处理厂污染物排放标准》(GB18918-2002)中的一级标准中 A 标准。

根据调查生活污水排放量为 96t/a，项目 COD_{Cr}、氨氮排放量分别为 0.0038t/a、0.0002t/a。

表 7-21　项目排放污染物总量控制一览表

类别	污染物	环评总量建议值（t/a）	实际排放量（t/a）	是否符合
废气	VOC_S	0.095（50%产能折算量为 0.0475）	0.027	符合
	颗粒物	微量	微量	符合
废水	水量	120	96	符合
	COD_{Cr}	0.005	0.0038	符合
	氨氮	0.0002	0.0002	符合

注：非甲烷总烃实际排放量计算情况，实际有组织排放量+无组织排放量（环评报告内的数值）=0.010+0.017（50%产能下无组织排放量）=0.027t。

表八

8. 验收监测结论：

8.1 环境保护设施调试效果

（1）废水检测结果分析

根据生活污水排放口检测数据，项目生活污水各污染物排放浓度均可以达到湖州市水务集团有限公司凤凰污水处理厂纳管标准。

（2）废气检测结果分析

①无组织废气检测结果分析

根据废气检测数据，企业厂界无组织废气监控点总悬浮颗粒物、非甲烷总烃、甲苯排放浓度均符合《合成树脂工业污染物排放标准》（GB31572-2015，含 2024 年修改单）表 9 企业边界大气污染物浓度限值；无组织废气监控点臭气浓度符合《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GB14554-93）中表 1、二级标准要求；厂区内非甲烷总烃无组织排放符合《挥发性有机物无组织排放控制标准》（GB37822-2019）中特别排放限值要求。

②有组织废气检测结果分析

根据废气检测数据，本项目注塑废气出口非甲烷总烃、苯乙烯、丙烯腈、甲苯、乙苯排放浓度符合《合成树脂工业污染物排放标准》（GB31572-2015，含 2024 年修改单）表 5 中的特别排放限值，臭气浓度符合《湖州市塑料行业废气整治规范》中的要求。

（3）噪声监测结果分析

根据噪声检测数据，项目厂界各侧昼间噪声均符合《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 12348-2008）中 3 类限值要求。

（4）固废设施分析

企业已建设危险废物暂存场所和一般固废暂存区。一般固废收集后由物资回收公司回收；危险废物收集后委托危废资质单位处理。生活垃圾委托环卫清运。

（5）环境风险措施

企业已编制突发环境事件应急预案并在当地生态环境部门备案（备案文号：330501-2026-046-L）。针对可能产生的环境风险，企业设立事故应急指挥领导小组，并定期开展演练，同时在厂区设立消防栓等应急设施。

（7）污染物排放总量核算

项目涉及污染物总量控制指标主要为 COD_{Cr}、NH_3-N、VOC_S，经核算，项目实际污染

物排放量未超过污染物总量控制指标，符合污染物总量控制要求。

8.2 工程建设对环境的影响

湖州尚宏塑业有限公司年产 500 万套各类塑料配件搬迁扩建项目符合当地总体规划，符合国家的产业政策，基本符合清洁生产、总量控制和达标排放的原则，其营运不会改变所在地的环境质量水平和环境功能，当地环境质量仍能维持现状。在项目建设过程中有效落实各项污染防治措施的基础上，并充分考虑环评提出的要求后，从环境保护角度分析，本项目在浙江省湖州市南太湖新区方石路 98 号 1 幢 1-2 室的建设是可行的。

8.3 综合结论

湖州尚宏塑业有限公司年产 500 万套各类塑料配件搬迁扩建项目已办理环评、审批等手续。目前，企业已实施年产 250 万套各类塑料配件的生产能力，其配套的污染防治措施基本按照环评及审批意见要求组织落实。验收监测结果显示：项目废水污染物、厂界大气无组织污染物监测值、厂区内无组织非甲烷总烃污染物监测值、大气有组织污染物监测值、厂界各侧昼间噪声值符合污染物相关排放标准，企业已建设危险废物暂存场所和固废暂存场所，已配置相应环境风险应急设施。据此，我公司认为本报告可用于提请建设项目环境保护设施竣工先行验收。

建设项目环境保护“三同时”竣工验收登记表

填表单位（盖章）：　　填表人（签字）：　　项目经办人（签字）：

<table>
<tr><td rowspan="11">建设项目</td><td>项目名称</td><td colspan="3">年产 500 万套各类塑料配件搬迁扩建项目</td><td>项目代码</td><td colspan="3">2605-330552-04-02-486262</td><td>建设地点</td><td colspan="2">浙江省湖州市南太湖新区方石路 98 号 1 幢 1-2 室</td></tr>
<tr><td>行业类别（分类管理名录）</td><td colspan="3">“二十六、橡胶和塑料制品业 29-53 塑料制品业 292”</td><td>建设性质</td><td colspan="5">☐新建　□改扩建　□技术改造　☑搬迁</td></tr>
<tr><td>设计生产能力</td><td colspan="3">年产 500 万套各类塑料配件</td><td>实际生产能力</td><td colspan="3">年产 250 万套各类塑料配件</td><td>环评单位</td><td colspan="2">湖州中梁生态环境科技有限公司</td></tr>
<tr><td>环评文件审批机关</td><td colspan="3">湖州市生态环境局南太湖新区分局</td><td>审批文号</td><td colspan="3">湖新区环改备[2026]17 号</td><td>环评文件类型</td><td colspan="2">登记表</td></tr>
<tr><td>开工日期</td><td colspan="3">2026 年 7 月</td><td>竣工日期</td><td colspan="3">2026 年 7 月</td><td>排污许可证申领时间</td><td colspan="2">2026 年 7 月</td></tr>
<tr><td>环保设施设计单位</td><td colspan="3">湖州润阳节能环保设备有限公司</td><td>环保设施施工单位</td><td colspan="3">湖州润阳节能环保设备有限公司</td><td>本工程排污许可证编号</td><td colspan="2">91330501069211092400 1X</td></tr>
<tr><td>验收单位</td><td colspan="3">湖州尚宏塑业有限公司</td><td>环保设施检测单位</td><td colspan="3">湖州天亿环境检测有限公司</td><td>验收监测时工况</td><td colspan="2">大于 75%</td></tr>
<tr><td>投资总概算（万元）</td><td colspan="3">192</td><td>环保投资总概算（万元）</td><td colspan="3">11</td><td>所占比例（%）</td><td colspan="2">5.7</td></tr>
<tr><td>实际总投资（万元）</td><td colspan="3">170</td><td>实际环保投资（万元）</td><td colspan="3">11</td><td>所占比例（%）</td><td colspan="2">6.5</td></tr>
<tr><td>废水治理（万元）</td><td>0</td><td>废气治理（万元）</td><td>6</td><td>噪声治理（万元）</td><td>1</td><td>固体废物治理（万元）</td><td colspan="2">2</td><td>其他（万元）</td><td colspan="2">2</td></tr>
<tr><td>新增废水处理设施能力</td><td colspan="3">/</td><td>新增废气处理设施能力</td><td colspan="3">过滤棉+二级活性炭 4000m³/h</td><td>年平均工作时</td><td colspan="2">2400h</td></tr>
<tr><td colspan="2">运营单位</td><td colspan="3">湖州尚宏塑业有限公司</td><td>运营单位社会统一信用代码</td><td colspan="3">913305010692110924</td><td>验收时间</td><td colspan="2">2026 年 08 月 31 日</td></tr>
<tr><td>污染物排</td><td>污染物</td><td>原有排放量（1）</td><td>本期工程实际排放</td><td>本期工程允许排放</td><td>本期工程产生量</td><td>本期工程自身削减量</td><td>本期工程实际排放</td><td>本期工程核定排放总量</td><td>本期工程“以老带新”削减</td><td>全厂实际排放总量（9）</td><td>全厂核定排放总量</td><td>区域平衡替代削减</td><td>排放增减量（12）</td></tr>
</table>

放达标与总量控制（工业建设项目详填）			浓度（2）	浓度（3）	（4）	（5）	量（6）	（7）	量（8）		（10）	量（11）	
	废水	/	/	/	/	/	0.0096	0.012	0.006	0.0096	0.012	0	+0.0036
	COD_{Cr}	/	/	/	/	/	0.0038	0.005	0.002	0.0038	0.005	0	+0.0018
	氨氮	/	/	/	/	/	0.0002	0.0002	0.0001	0.0002	0.0002	0	+0.0001
	VOCs	/	/	/	/	/	0.027	0.095	0.00125	0.027	0.095	0.188	-0.16225
	SO_2	/	/	/	/	/	/	/	/	/	/	/	/
	NO_X	/	/	/	/	/	/	/	/	/	/	/	/
	工业烟粉尘	/	/	/	/	/	微量	微量	/	微量	微量	/	/

注：1、排放增减量：（+）表示增加，（-）表示减少。2、（12）=（6）-（8）-（11），（9）=（4）-（5）-（8）-（11）+（1）。3、计量单位：废水排放量—万吨/年；废气排放量—万立方米/年；工业固体废物排放量—万吨/年。

环评批文：

湖州南太湖新区“环评告知承诺制审批改革”改革建设项目环境影响评价文件承诺备案受理书

湖新区环改备[2026]17号

湖州尚宏塑业有限公司:

你单位于2026年6月25日提交备案申请、年产500万套各类塑料配件搬迁扩建项目环境影响文件、环境影响评价文件备案承诺书、信息公开情况说明等材料已收悉，经形式审查，同意备案。

建设项目在投入生产或者使用前，请你单位对照环评及备案意见或承诺备案的要求，完成环保设施竣工验收报告编制，向社会公开。在项目发生实际排污行为之前，你公司须完成排污权交易，依法申领或变更排污许可证，并按证排污。

湖州市生态环境局

2026年6月25日

排污许可登记回执：

固定污染源排污登记回执

登记编号：91330501069211092400 1X

排污单位名称：湖州尚宏塑业有限公司

生产经营场所地址：湖州市南太湖新区方石路98号1幢1-2室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3305010692110924

登记类型：☐首次 ☐延续 ☑变更

登记日期：2026年07月08日

有 效 期：2026年07月08日至2031年07月07日

注意事项：

（一）你单位应当遵守生态环境保护法律法规、政策、标准等，依法履行生态环境保护责任和义务，采取措施防治环境污染，做到污染物稳定达标排放。

（二）你单位对排污登记信息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负责，依法接受生态环境保护检查和社会公众监督。

（三）排污登记表有效期内，你单位基本情况、污染物排放去向、污染物排放执行标准以及采取的污染防治措施等信息发生变动的，应当自变动之日起二十日内进行变更登记。

（四）你单位若因关闭等原因不再排污，应及时注销排污登记表。

（五）你单位因生产规模扩大、污染物排放量增加等情况需要申领排污许可证的，应按规定及时提交排污许可证申请表，并同时注销排污登记表。

（六）若你单位在有效期满后继续生产运营，应于有效期满前二十日内进行延续登记。

更多资讯，请关注“中国排污许可”官方公众微信号

应急预案备案

企业事业单位突发环境事件应急预案备案表

单位名称	湖州尚宏塑业有限公司	机构代码	913305010692110924
法定代表人	费小妹	联系电话	13818202835
联系人	赵立峰	联系电话	13735181578
传　真	/	电子信箱	/
单位地址	湖州市南太湖新区方石山路 98 号 1 幢 1-2 室 东经 120° 02′ 35.841″　北纬 30° 52′ 58.312″		
预案名称	湖州尚宏塑业有限公司突发环境事件应急预案	编制单位	湖州尚宏塑业有限公司
风险级别	一般环境风险[一般-大气（Q0）+一般-水（Q0）]		
本单位于 2026 年 7 月 16 日签署发布了突发环境事件应急预案，备案条件具备，备案文件齐全，现报送备案。 本单位承诺，本单位在办理备案中所提供的相关文件及其信息均经本单位确认真实，无虚假，且未隐瞒事实。 （单位公章） 2026 年 7 月 16 日			
预案签署人	赵立峰	报送时间	2026 年 7 月 16 日

突发环境事件应急预案备案文件目录	1、突发环境事件应急预案备案表； 2、环境应急预案及编制说明： 环境应急预案（签署发布文件、环境应急预案文本）； 编制说明（编制过程概述、重点内容说明、征求意见及采纳情况说明、评审情况说明）； 3、环境风险评估报告； 4、环境应急资源调查报告； 5、环境应急预案评审意见。		
备案意见	湖州尚宏塑业有限公司的突发环境事件应急预案备案文件已于2026年7月16日收讫，文件齐全，予以备案。 备案受理部门（公章） 2026年7月17日		
备案编号	330501-2026-046-L		
受理部门负责人	王东阳	经办人	潘溪彧

注：备案编号由企业所在地县级行政区划代码、年份、流水号、企业环境风险级别（一般L、较大M、重大H）及跨区域（T）表征字母组成。例如，浙江省杭州市余杭区**重大环境风险非跨区域企业环境应急预案2015年备案，是余杭区环境保护局当年受理的第25个备案，则编号为：330110-2015-025-H；如果是跨区域企业，则编号为330110-2015-025-HT。

危废协议：



浙江悦胜环境科技有限公司

合同编号：_____

危废处置技术服务合同

委 托 方（甲方）：_____

服 务 方（乙方）：浙江悦胜环境科技有限公司

2026 年 5 月

1

乙方是专业从事废活性炭再生处置和小微企业危险废物收贮运的企业，为有效防止危险废物对环境造成污染，保障生态环境及人民群众的生命健康安全，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固体废物污染环境防治法》和《浙江省固体废物污染环境防治条例》等有关规定，甲方委托乙方更换、收集、运输、处置小微及废活性炭，现就此事项，经甲乙双方平等协商，达成如下协议：

一、1.活性炭更换及废活性炭收集处置费用：

活性炭种类	危废代码	方数（吨数）	碘值	售价	开票税点
蜂窝碳	/	1方	650	5000元/方（不足0.5方按照0.5方收费）	首次更换开具13%增值税发票，二次更换开具6%增值税发票
柱状碳	/	1吨	800	10000元/吨（不足250公斤按照250公斤收费）；	首次更换开具13%增值税发票，二次更换开具6%增值税发票
废活性炭收集处置费	（900-041-49） （900-039-49）	与本公司购买活性炭（再生炭）免处置费，第一次置换和原有余留废活性炭处置费为3000元/吨（不满1吨按1吨算）			开具6%增值税发票
备注	再次更换的为：再生活性炭				

2.废活性炭收集处置

危废名称	危废代码	包装方式	价格/吨	处置方式	年收处量
废活性炭	900-039-49	箱装		小微收集 □ 综合利用 □	t

3.危险废物类别、收贮价格及收贮要求

危废名称	危废代码	包装方式	收贮价格/吨	开票税点	年转运量
废润滑油	HW08 900-217-08	吨袋		6%	

废矿物油和油	HW-8 900-249-08	吨袋		6%	
废活性炭	HW49 900-041-49	吨袋		6%	
废液压油	HW08 900-218-08	吨袋		6%	
废过滤棉	HW49 900-041-49	吨袋		6%	

2.1 收贮要求

2.1.1 固态物料无明显气味，确保运贮和处置过程中无明显扬尘，含水率低于50%，包装后无渗滤液，铬含量小于0.1%，氯离子含量小于2%，硫含量小于2%。
2.1.2 固态物料无明显结块，如有结块物料粒径小于15cm（松散物料除外）。
2.1.3 固态物料25kg编织袋包装，外用吨袋包装运输，吨袋无破损老化，每袋做好危险废物标识标记。
2.1.4 物料中不包含与物料外不相关杂物(包括小编织袋装污泥、小编织袋、手套、铁件等)
2.1.5 液态物料无刺激性气味，采用吨桶包装，吨桶无破损老化，不影响正常使用（需有阀门），粘度控制在70mPa.s以下，pH在5-10之间，废液中不含有其他杂质（悬浮物、粘稠物、沉淀物），每桶做好危险废物标识标记。收贮后吨桶由乙方负责转运至有资质处置的企业依法处置。

二、运输方式及计量

2.1 乙方负责委托有危险废物道路运输资质单位进行运输，运输过程中有关安全事故、环境等责任由乙方负责。
2.2 计量：计量以乙方的地磅称量数据为准，由双方签字确认，如有疑问双方协商解决。

三、甲方合同义务

3.1 甲方应按照乙方要求如实填写并提供《危废信息调查表》、环评报告中固废相关章节内容及公司资料（营业执照复印件）。
3.2 甲方应按规范存放危险废物，做好标识标记，不可混入其它杂物。须为乙方进厂运输提供便利。如分类、包装不规范，乙方有权拒收。
3.3 甲方应提前5个工作日与乙方商定运输及活性炭更换等事宜，并告知预转移量，便于乙方做好运输准备，待乙方排定处置计划后确定具体转移时间。
3.4 甲方需保证物料符合3.2条约定条件。甲方实际转移物料如未达乙方要求或与乙方向甲方所取样品不一致，影响到乙方正常生产，则乙方有权拒收，由此导致乙方处置技术服务费用增加的，乙方有权向甲方提出追加处置技术服务费用。
3.5 甲方向乙方提供的资料应当真实、准确、及时；如因危险废物成分不实、含量不符导致乙方在运输、存储、处置技术服务过程中造成事故以及环境污染的

法律赔偿后果由甲方负责。

3.6 如甲方需自行更换活性炭，安装活性炭的破损率不能高于 5%；否则废活性炭处置费另加收 1000 元/吨。

3.8 甲方指定_____（手机号码：_____）为工作联系人。

四、乙方合同义务

4.1 乙方保证其具有履行本合同的资格资质，获得相关行政部门颁发的行政许可。

4.2 乙方必须按国家及地方有关法律法规处理甲方产生的危险废物并接受甲方的监督。

4.3 乙方协助甲方办理年度转移计划申报、转移联单审批等环保相关手续，转移计划通过审批后方可开始安排运输事宜。

4.4 乙方派往甲方工作场所的工作人员，须遵守甲方有关的安全和环保要求，且不影响甲方正常生产、经营活动。

4.5 乙方指定徐世文（手机号码：13567978692）为工作联系人。

五、结算方式

5.1 甲方在本合同签订之后 10 个工作日内向乙方支付预处置技术服务费：肆仟元（小写：￥ 4000 元），由乙方开具预处置技术服务费收据。甲乙双方形成交易关系后，则预处置技术服务费转为活性炭购买费或处置费，由乙方开具相应增值税发票。但合同签订后，甲方未能在三个月内将本约规定的废活性炭交由乙方处置的，则乙方不予以退还。

特殊商定：因甲方承诺，在 _____年____ 月____日前更换活性炭，故本条预处置费缓收。

5.2 更换活性炭费用按次结算，每更换一次后，乙方根据当次实际更换量开具活性炭更换服务发票 （增值税专用发票）给甲方，甲方在收到发票后 10 个工作日内支付活性炭更换服务费用。

5.3 支付方式：对公汇款

乙方指定的账号：

开户名：浙江悦胜环境科技有限公司

开户行：杭州联合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安吉绿色支行

账号：201000351412833

六、合同终止及违约责任

6.1 如危废活性炭转移审批非因甲方原因未获得相关环保部门批准，则本合同终止，乙方退还甲方预交的预处置费用。

6.2 乙方保证再生炭碘值达到国家标准，不影响其吸附效果。不接受因外观等因素要求退换货。

6.3 若甲方提供废活性炭不符合约定且影响乙方正常生产累计三次，双方协商无果，乙方有权终止本合同并要求甲方赔偿损失。

6.4 乙方如在生产过程中发现现有处置设备影响或工艺参数调整导致无法处置甲方的废活性炭，则乙方有权终止本合同，如由乙方原因造成则无息退还甲方相应的预处置费。

6.5 乙方根据自身实际处置技术服务运营情况接收甲方废物，如因废物收集量超出乙方实际处理能力，乙方应提前通知并有权暂停收集甲方废物并无需承担责

任。

6.6 若甲方未按照本合同第五条的约定支付有关费用，则每延期1日，应向乙方承担应付费用1%的违约金，延期30日的，乙方有权单方解除本合同。

6.7 若乙方未按商定时间更换活性炭。活性炭质量不符合环保要求。不按规定进行危废申报、转运等造成的环保违法行为，乙方需承担相应的违法责任。

七、其它

7.1 合同有效期内如因不可抗力因素导致危废活性炭无法提供正常的处置技术服务（如政府政策变动，恶劣天气影响，疫情影响等），在此期间乙方应提早告知甲方，同时甲方须按环保要求做好物料的储存及应对工作。不可抗力因素导致双方或一方无法继续履行合同或无法按约定履行合同的，双方互不承担责任。

7.2 合同有效期内如遇一方停业整顿、歇业或者变更联系人等情况，应及时通知另一方，以便对方采取相应措施，衔接后续工作。

7.3 甲乙双方如因履行本合同发生纠纷的，双方应协商一致友好解决；若协商不成，则双方一致向乙方所在地人民法院诉讼解决。

7.4 本合同有效期：2026年5月28日起，至2027年5月27日止。

7.5 本合同一式贰份，双方各执壹份。

甲 方（盖章）：

公司授权代表：

乙 方（盖章）：

公司授权代表：

危险废物经营许可证

(副本)

3305000278

单位名称:浙江悦胜环境科技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马月生

注册地址:浙江省湖州市安吉县递铺街道鞍山建材产业园（浙江悦胜环境科技有限公司房屋）

经营地址:浙江省湖州市安吉县递铺街道鞍山建材产业园（浙江悦胜环境科技有限公司房屋）

核准经营方式:收集、贮存、利用

核准经营危险废物类别:医药废物、废有机溶剂与含有机溶剂废物、废矿物油与含矿物油废物、染料、涂料废物、有机树脂类废物、含酚废物、其他废物（详见下页表格）

有效期限:五年

（2024年12月28日至2029年12月27日）

发证机关:浙江省生态环境厅

发证日期:2024年12月28日

初次发证日期:2024年12月27日

说明

1．危险废物经营许可证是经营单位取得危险废物经营资格的法律文件。

2．禁止伪造、涂改、出借、出租、转让危险废物经营许可证。除发证机关外，任何其他单位和个人不得扣留、收缴或者吊销。

3．危险废物经营单位变更法人名称、法定代表人和住所的，应当自工商变更登记之日起15个工作日内，向原发证机关申请办理危险废物经营许可证变更手续。

4．改变危险废物经营方式、增加危险废物类别，新、改、扩建原有危险废物经营设施的、经营危险废物超过批准经营规模20%以上的，危险废物经营单位应当重新申请领取危险废物经营许可证。

5．危险废物经营许可证有效期届满，危险废物经营单位继续从事危险废物经营活动的，应当于危险废物经营许可证有效期届满前30个工作日向原发证机关申请换证。

6．危险废物经营单位终止从事危险废物经营活动的，应当对经营设施、场所采取污染防治措施，并对未处置的危险废物作出妥善处理，并在20个工作日内向发证机关申请注销。

7．转移危险废物，必须按照国家有关规定填报《危险废物转移联单》。

浙江省危险废物经营许可证

（副本3305000278）

核准经营范围：

废物类别	废物代码	能力（吨/年）	方式	备注
HW02 医药废物	272-003-02、276-003-02、271-003-02、276-004-02、271-004-02、275-005-02	14000	收集、贮存、利用（R5）	仅限废活性炭，其中蜂窝炭5000t/a，颗粒碳9000t/a
HW06 废有机溶剂与含有机溶剂废物	900-405-06			
HW08 废矿物油与含矿物油废物	251-012-08、900-213-08			
HW12 染料、涂料废物	264-011-12			
HW13 有机树脂类废物	265-103-13			
HW39 含酚废物	261-071-39			
HW49 其他废物	900-039-49、900-041-49			

湖州尚宏塑业有限公司

环境保护管理制度

湖州尚宏塑业有限公司

2026 年 8 月

目　　录

一、总则

二、环保管理职责

三、环境保护工作日常管理

四、废水排放管理

五、废气排放管理

六、固体废物处置管理

七、噪声处置管理

八、污染事故管理

九、附则

第一章　总则

1、为保护和改善企业环境，防治污染，保障人体健康，促进经济建设与环境保护的协调发展，据《中华人民共和国生态环境法典》等有关法律、法规，结合公司实际特制定本管理制度。

2、制定本制度的目的是：宣传与执行环境保护法律法规及有关规定，充分、合理的利用各种资源、能源，控制和预防环境污染，促进本企业生产发展，创造良好的工作环境，尽量减少对周围环境的污染。

3、我公司环境保护工作坚持预防为主、防治结合、综合治理的原则；坚持推行清洁生产、实行生产全过程污染控制的原则；实行污染物达标排放和污染物总量控制的原则。

第二章　环保管理职责

4、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生态环境法典》等要求，公司设置专门的环保管理部门，全面负责本企业环境保护工作的管理和监测任务，改善企业环境状况，减少企业对周围环境的污染，并协调企业与政府生态环境部门的工作。

5、环保管理部门职责：

⑴ 在公司分管领导负责下，认真贯彻执行国家、上级主管部门的有关环保方针、政策和法规，负责本企业环保工作的管理、监察和测试等。

⑵ 负责组织制定环保长远规划和年度总结报告。

⑶ 监督检查本公司执行“三废”治理情况，参加新建、扩建和改造项目方案的研究和审查工作，并参加验收，提出环保意见和要求。

⑷ 组织企业内部环境监测，掌握原始记录，建立环保设施运行台帐，做好环保资料归档和统计工作，按时向上级生态环境部门报告。

⑸ 对员工进行环保法律、法规教育和宣传，提高员工的环保意识，并对环保岗位进行培训考核。

第三章　环境保护工作日常管理

6、把环境保护工作纳入日常生产经营活动的全过程中，实现全过程、全天候、全员的环保管理，在布置、检查、总结、评比的同时，必须有环保工作内容。

7、积极开展环境保护宣传教育活动，普及环保知识，提高全员的环保意识，重点要作好“4.22 世界地球日”和“6.5 世界环境日”的宣传工作。

8、完善环保各项基础资料。

9、环保人员要重视防治“三废”污染，保护环境。要把环境保护工作作为生产管理的一个重要组成部分，实行生产环保一起抓。

10、环境保护工作关系到周边环境和每个职工的身体健康及企业生产发展，企业员工必须严格执行环境保护工作制度，任何违反环保工作制度，造成事故者，必根据事故程度追究责任。

11、对环保设施、设备等要认真管理，建立定期检查、维修和维修后验收制度，保证设备、设施完好，运转率达到考核指标要求。

第四章　废水排放管理

12、厂区基本实行雨污分流、清污分流，本项目废水主要为生活污水，生活污水经化粪池预处理后达标纳管排放。冷却水循环使用，不排放。

第五章　　废气排放管理

13、企业注塑废气经过滤棉+二级活性炭吸附装置处理后通过排气筒排放；干燥废气经布袋过滤系统处理后无组织排放；粉碎粉尘仅产生少量的粉碎粉尘，无组织排放于车间；搅拌废气仅产生少量的粉碎粉尘，无组织排放于车间。

第六章　　固体废物处置管理

14、生活垃圾首先在厂区内定点收集，委托当地环卫部门统一清运；一般固废由物资回收公司回收，各类危废由危废处置公司处置。

第七章　　噪声处置管理

15、布局合理，主要利用墙体和门窗隔声等措施，厂界噪声可达到GB12348-2008《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中的3类标准。

第八章　污染事故管理

16、针对可能发生的水污染、大气污染等事故，公司应制定完善的《生态环境污染事故应急救援预案》，以有效应对突发环境污染事故，提高应急反应和救援水平。

17、公司发生生态环境污染事故后，应立即启动预案，并上报生态环境部门与政府主管部门，按照应急预案开展救援，将污染突发事故对人员、财产和环境造成的损失降至最小程度，最大限度地保障人民群众的生命财产安全及生态环境安全。

18、污染事故后，应按照相关法律法规要求，妥善做好事故的善后工作，并协助环保部门做好事故原因的调查和处理，制定出防范事故再发生的措施。

第九章　附 则

19、制度与国家法律、法规等部门文件有抵触时，按上级文件规定执行。

20、本制度至发布之日起实施。

湖州尚宏塑业有限公司

年产500万套各类塑料配件搬迁扩建项目（先行）

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意见

2026年8月31日，建设单位湖州尚宏塑业有限公司，根据《湖州尚宏塑业有限公司年产500万套各类塑料配件搬迁扩建项目（先行）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监测报告表》，并对照《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暂行办法》，严格依照国家有关法律法规、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技术规范、本项目环境影响报告和审批部门审批决定等要求对本项目进行先行验收，提出意见如下：

一、建设项目基本情况：

湖州尚宏塑业有限公司位于浙江省湖州市南太湖新区方石路98号1幢1-2室。2026年6月，企业委托湖州中梁生态环境科技有限公司编制完成《湖州尚宏塑业有限公司年产500万套各类塑料配件搬迁扩建项目环境影响登记表》，并于2026年6月25日通过湖州市生态环境局南太湖新区分局产能备案（湖新区环改备[2026]17号）。

企业于2026年7月正式开工建设，目前企业实际产能已达到年产250万套各类塑料配件的生产能力，环评审批产能为年产500万套各类塑料配件。企业于2026年7月8日完成排污许可登记管理，排污登记回执编号：91330501069211092400 1X。

2026年7月-8月，企业委托湖州天亿环境检测有限公司进行了环保设施竣工验收检测，2026年8月企业编制了先行竣工环保验收监测报告。项目实际总投资170万元，其中环保投资11万元，占总投资的6.5%。

本次先行验收内容为：“年产250万套各类塑料配件的生产能力”的主体工程及配套的环保设施/措施。

二、工程变动情况

企业目前生产产品种类与产能、原辅材料种类与单耗、生产设备种类与数量与环评基本一致，产生的固废委托危废资质单位处理，不排放；企业已实施的设备已达到审批产能的50%，剩余设备将在后期实施；生产工艺与原评价文件保持一致，无变化。

对照《污染影响类建设项目重大变动清单（试行）》，本次先行验收范围内变化情况均不涉及重大变动。

三、环境保护设施建设情况

（一）废水：生活污水经化粪池预处理后纳管至湖州市水务集团有限公司凤凰污水处理厂，达标排放。冷却水循环使用不排放。

（二）废气：（1）注塑废气

本项目生产过程中将塑料粒子在注塑机注塑工序中会产生有机废气以及注塑过程中容易发出异味，企业已在在注塑机出口上方安装集气罩+软帘，收集的注塑废气经过滤棉+二级活性炭装置进行处理后高空排放（DA001）。

（2）粉碎粉尘

项目粉碎工艺采用干法粉碎技术，边角料、不合格品粉碎成大颗粒状，且粉碎设备、车间相对密闭，故该过程仅产生少量的粉碎粉尘，无组织排放于车间。

（3）干燥废气

在料斗排气口设有布袋过滤系统，干燥废气通过过滤后在车间内无组织排放。

（4）搅拌废气

搅拌过程中设备相对密闭、生产车间密闭，故该过程仅产生少量的粉碎粉尘，无组织排放于车间。

（三）噪声：项目营运过程产生的噪声主要为设备运转过程产生的噪声，选用优质低噪低功率设备，同时尽量将所有设备均布置在车间内，以减轻噪声对环境的污染。加强对各类设备的管理和维护，避免设备不正常运转产生的噪声、安装减振等措施。

（四）固废：企业已建设危险废物暂存场所和一般固废暂存区。一般固废收集后出售给物资回收公司经分拣暂存后由物资回收公司回收；危险废物委托危废资质单位处理。生活垃圾委托环卫清运。

（五）环境风险措施

企业已编制突发环境事件应急预案并在当地生态环境部门备案（备案文号：330501-2026-046-L）。针对可能产生的环境风险，企业设立事故应急指挥领导小组，并定期开展演练，同时在厂区设立消防栓等应急设施。同时已按照环评要求设置应急桶。

四、环境保护设施调试监测结果

湖州天亿环境检测有限公司对该项目进行了环境保护验收检测，文件号（天亿检测（2026）检 0940 号）。监测期间，该项目生产工况正常，符合竣工验收工况负荷要求。

（一）废气

①无组织废气检测结果分析

根据废气检测数据，企业厂界无组织废气监控点总悬浮颗粒物、非甲烷总烃、甲苯排放浓度均符合《合成树脂工业污染物排放标准》（GB31572-2015，含 2024 年修改单）表 9 企业边界大气污染物浓度限值；无组织废气监控点臭气浓度符合《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GB14554-93）中表 1、二级标准要求；厂区内非甲烷总烃无组织排放符合《挥发性有机物无组织排放控制标准》（GB37822-2019）中特别排放限值要求。

②有组织废气检测结果分析

根据废气检测数据，注塑废气出口非甲烷总烃、苯乙烯、丙烯腈、甲苯、乙苯排放浓度符合《合成树脂工业污染物排放标准》（GB31572-2015，含 2024 年修改单）表 5 中的特别排放限值，臭气浓度符合《湖州市塑料行业废气整治规范》中的要求。

（二）废水

根据生活污水排放口检测数据，项目生活污水各污染物排放浓度均可以达到湖州市水务集团有限公司凤凰污水处理厂纳管标准。

（三）噪声

根据噪声检测数据，项目厂界各侧昼间噪声均符合《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 12348-2008）中 3 类限值要求。

（四）污染物排放总量

项目涉及污染物总量控制指标主要为 COD_{Cr}、NH_3-N、VOC_S，经核算，项目实际污染物排放量未超过污染物总量控制指标，符合污染物总量控制要求。

（五）环保设施处理效率

①废气治理设施

根据验收监测报告，非甲烷总烃、臭气浓度的平均去除效率分别是 82.45%、68.5%。

五、工程建设对环境的影响

根据监测结果可知，本项目营运期废气、废水、噪声均能做到达标排放。项目各类固废均能做到分类收集，妥善处置，不排放。因此项目建设对周围环境影响不大。

六、验收结论

湖州尚宏塑业有限公司年产500万套各类塑料配件搬迁扩建项目已建成，项目先行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环保手续基本完备，较好的执行了“三同时”的要求，废气、废水、噪声等相应配套的主要环保治理设施已按照要求建成，建立了较完善的环保管理制度，废气、废水、噪声的监测结果均能达到相应标准的要求，固废也均能规范暂存及处置。先行验收工作组认为本项目已建成项目符合环保设施竣工验收条件，无《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暂行办法》中第八条所规定的验收不合格情形，同意通过湖州尚宏塑业有限公司年产500万套各类塑料配件搬迁扩建项目先行竣工环境保护验收。

七、后续要求

（一）依照有关验收监测技术规范，完善先行竣工验收监测报告编制；

（二）完善一般固废和危废暂存场所的建设，完善危废台帐；

（三）完善生产设施和各类环保设施的长效运行，同时完善各类标识标牌，完善企业环保管理制度；

（四）加强废气治理设施运行，进一步完善废气排气筒、采样孔、采样平台的规范化设置，完善废气处理设施操作规程、台账及维护管理，确保废气污染物长期稳定达标排放；

（五）落实各项环境风险措施；

（六）后续按要求落实验收公示及信息平台申报等相关工作，并完善项目先行竣工环保验收档案资料；

八、验收人员信息

先行验收人员信息见签到单。

湖州尚宏塑业有限公司

2026年8月31日

湖州尚宏塑业有限公司

年产500万套各类塑料配件搬迁扩建项目

（先行）竣工环境保护验收其他说明事项内容

湖州尚宏塑业有限公司

二〇二六年八月

1 环境保护设施设计、施工和验收过程简况

1.1 设计简况

本项目为年产500万套各类塑料配件搬迁扩建项目，在项目设计时既落实了废水、废气、噪声和固废防治设施设计，做到了同时设计。企业委托湖州润阳节能环保设备有限公司按照环境保护设计规范的要求，设计了防治污染的措施，并预估了环境保护设施投资概算。

1.2 施工简况

项目于2026年7月开工建设，项目选址位于浙江省湖州市南太湖新区方石路98号1幢1-2室。施工期主要内容为生产设备的安装调试、环保设施的安装调试，环保设施设计单位及施工单位为湖州润阳节能环保设备有限公司，无环境监理单位。项目用地性质为工业用地。

项目建设过程中已经实施了环境影响登记表及其审批部门审批文件中提出的各项环境保护对策措施。

1.3 验收过程简况

2026年6月，企业委托湖州中梁生态环境科技有限公司编制完成《湖州尚宏塑业有限公司年产500万套各类塑料配件搬迁扩建项目环境影响登记表》，并于2026年6月25日通过湖州市生态环境局南太湖新区分局备案（湖新区环改备[2026]17号）。

企业于2026年7月正式开工建设，目前企业实际产能已达到年产250万套各类塑料配件的生产能力，环评审批产能为年产500万套各类塑料配件。企业于2026年7月8日完成排污许可登记管理，排污登记回执编号：91330501069211092400 1X。

验收工作启动时间为2026年7月，验收监测系委托湖州天亿环境检测有限公司完成。其中湖州天亿环境检测有限公司有浙江省质量技术监督局颁发的检验检测机构资质认定证书，证书编号为：231112052097，具有水和废水、环境空气和废气、噪声的检测能力。委托合同主要内容为检测项目、检测方法、样品性状、检测要求、检测时间、检测费用、违约责任等。委托合同主要内容为检测项目、检测方法、样品性状、检测要求、检测时间、检测费用、违约责任等。监测公司于2026-07-28~2026-07-29、2026-08-07~2026-08-08（丙烯腈的相关检测方法在2026年8月1日有更新，故采样时间有变化，无针对1,3-丁二烯的独立专项环境

检测标准）对项目的环保设施进行了现场检查和监测，在此基础上，湖州尚宏塑业有限公司编写了先行验收监测报告，并于 2026 年 8 月 31 日召开了现场验收会，以书面形式成型了先行验收意见，结论为项目符合先行验收条件。

此次先行验收范围为“年产 250 万套各类塑料配件的生产能力”的主体工程及配套的环保设施/措施。

1.4 公众反馈意见及处理情况

建设项目自项目立项、项目施工、项目试运行和验收期间均未收到过公众反馈意见或投诉。

2 其他环境保护措施的实施情况

2.1 制度措施落实情况

（1）环保组织机构及规章制度

企业目前设有安环部，专门负责安全生产和环境保护，企业负责人作为安环部部长，下设管理专员，管理安全生产和环境保护，其中环境保护管理专员负责企业各类环保设施的日常营运。具体工作内容详见下表。

表2-1 企业各项环保规章制度及内容

序号	主要制度	制度内容
1	环境保护基础管理工作	编制文件、制度、规章、规程等
2	环保设施日常运行制度	严格按照操作规程运行环保设施，出现故障应及时维修，杜绝“带病”运行，确保设备完好；环保设施因发生故障不能运行的，要向生产管理部门提交停机报告，报告中应说明环保设施故障、抢修措施、修复日期等；严格奖惩制度。
3	环境管理台账记录要求	记录内容包括基本信息、生产设施运行管理信息、污染治理设施运行管理信息及其他环境管理信息等。记录信息必须如实准确。
4	运行维护费用保障计划	企业环保设施运行维护费用由安环部环保负责专员向企业负责人直接申请，经企业 负责人批准后由财务部门批准拨付。

（2）环境风险防范措施

企业已编制突发环境事件应急预案并在当地生态环境部门备案（备案文号：330501-2026-046-L）。针对可能产生的环境风险，企业设立事故应急指挥领导小组，并定期开展演练，同时在厂区设立消防栓等应急设施。

（3）环境监测计划

企业已按照环评报告及其审批要求对项目污染物进行了监测，具体监测结果如下所述：

①废气污染物排放评价

1、无组织废气检测结果分析

根据废气检测数据，项目厂界无组织废气监控点总悬浮颗粒物、非甲烷总烃、甲苯排放浓度均符合《合成树脂工业污染物排放标准》（GB31572-2015，含 2024 年修改单）表 9 企业边界大气污染物浓度限值；无组织废气监控点臭气浓度符合《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GB14554-93）中表 1、二级标准要求；厂区内非甲烷总烃无组织排放符合《挥发性有机物无组织排放控制标准》（GB37822-2019）中特别排放限值要求。

2、有组织废气检测结果分析

根据废气检测数据，注塑废气出口非甲烷总烃、苯乙烯、丙烯腈、甲苯、乙苯排放浓度符合《合成树脂工业污染物排放标准》（GB31572-2015，含 2024 年修改单）表 5 中的特别排放限值，臭气浓度符合《湖州市塑料行业废气整治规范》中的要求。

②废水污染物排放评价

根据生活污水排放口检测数据，项目生活污水各污染物排放浓度均可以达到湖州市水务集团有限公司凤凰污水处理厂纳管标准。

③噪声排放评价

根据噪声检测数据，厂界四侧噪声昼间检测值均符合 GB12348-2008《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中的 3 类标准。

2.2 配套措施落实情况

（1）区域削减及淘汰落后产能

本项目为搬迁扩建项目，已根据要求落实区域替代削减。项目不涉及落后产能的淘汰。

（2）防护距离控制及居民搬迁

环评未确定大气环境防护距离和卫生防护距离，项目不涉及居民搬迁。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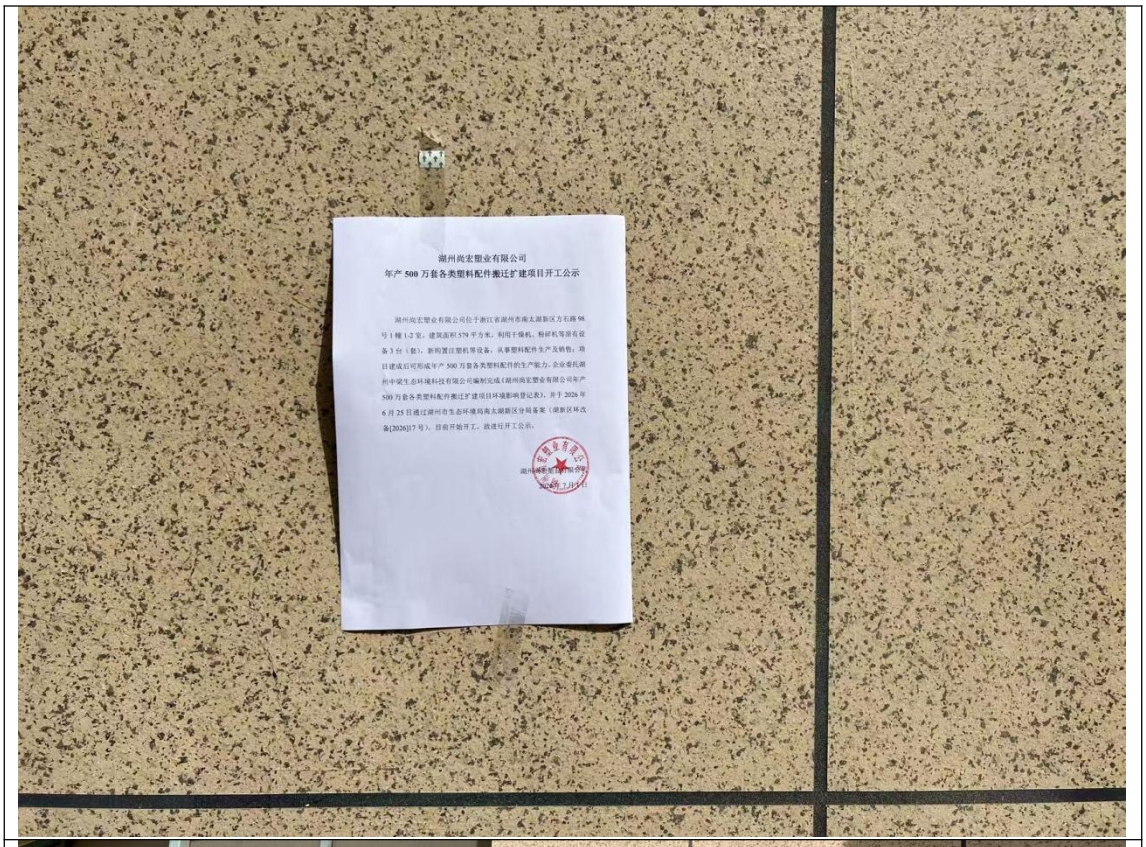
2.3 其他措施落实情况

项目不涉及林地补偿、珍惜动植物保护、区域环境整治等情况。

3 整改工作情况

现场验收组的先行验收意见为合格，针对先行验收意见中提出的后续要求，我公司已着手进行完善，包括环保标示标牌的制作、安装以及环保管理制度等，预计将于 2026 年 9 月完成。

开工信息公开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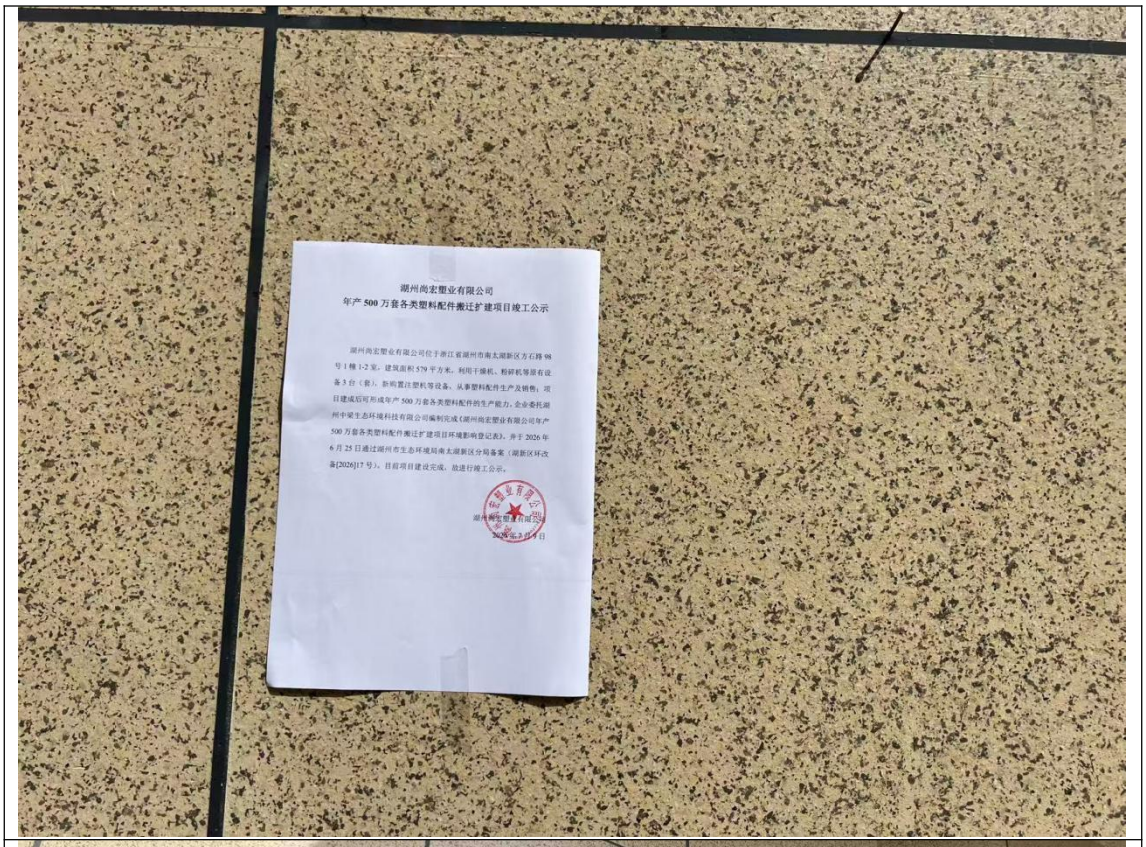

湖州尚宏塑业有限公司

年产 500 万套各类塑料配件搬迁扩建项目开工公示

湖州尚宏塑业有限公司位于浙江省湖州市南太湖新区方石路 98 号 1 幢 1-2 室，建筑面积 579 平方米，利用干燥机、粉碎机等原有设备 3 台（套），新购置注塑机等设备，从事塑料配件生产及销售；项目建成后可形成年产 500 万套各类塑料配件的生产能力。企业委托湖州中梁生态环境科技有限公司编制完成《湖州尚宏塑业有限公司年产 500 万套各类塑料配件搬迁扩建项目环境影响登记表》，并于 2026 年 6 月 25 日通过湖州市生态环境局南太湖新区分局备案（湖新区环改备[2026]17 号），目前开始开工，故进行开工公示。



竣工信息公开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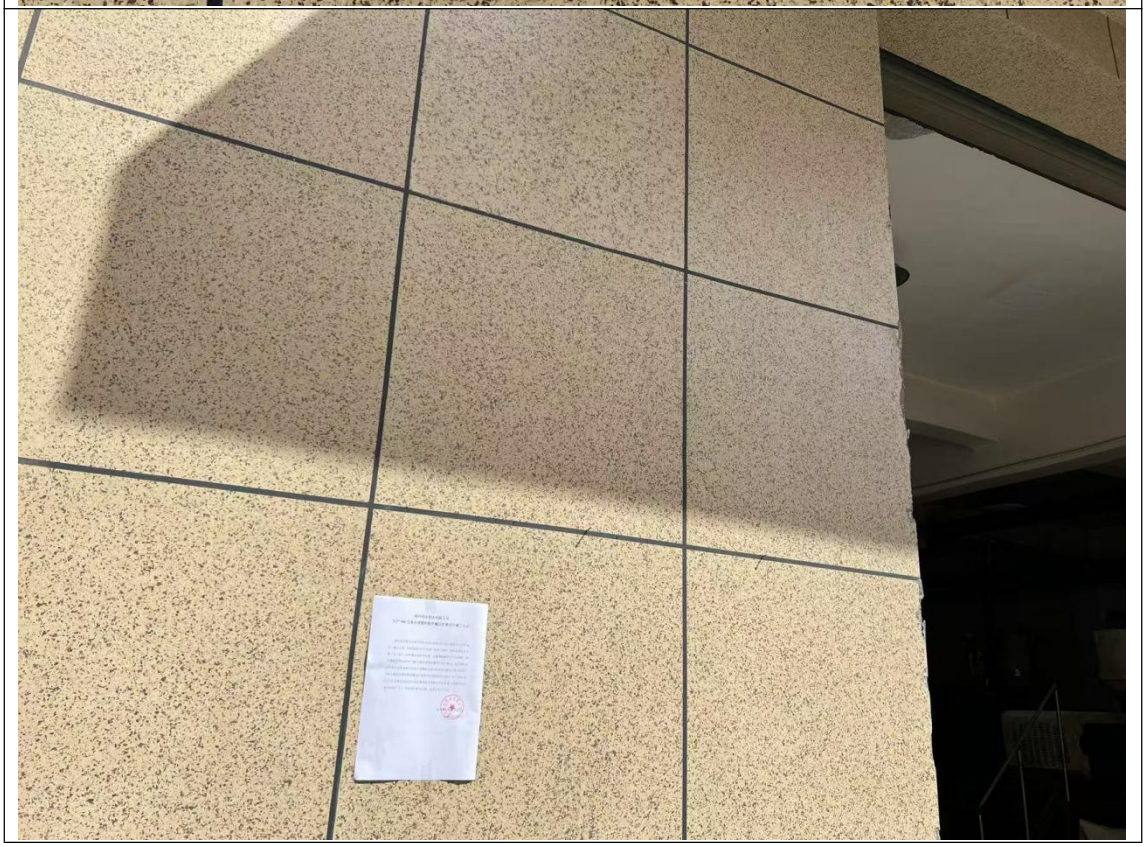
湖州尚宏塑业有限公司

年产 500 万套各类塑料配件搬迁扩建项目竣工公示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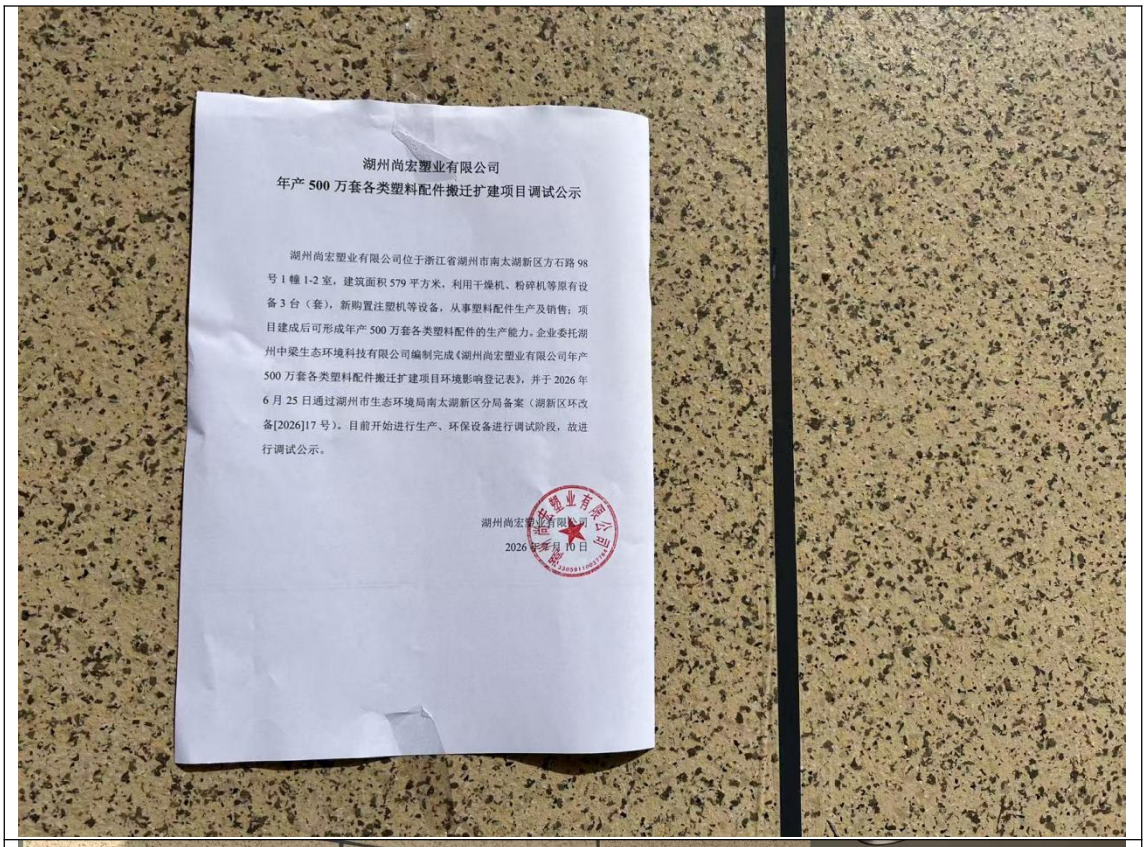
湖州尚宏塑业有限公司位于浙江省湖州市南太湖新区方石路 98 号 1 幢 1-2 室，建筑面积 579 平方米，利用干燥机、粉碎机等原有设备 3 台（套），新购置注塑机等设备，从事塑料配件生产及销售；项目建成后可形成年产 500 万套各类塑料配件的生产能力，企业委托湖州中梁生态环境科技有限公司编制完成《湖州尚宏塑业有限公司年产 500 万套各类塑料配件搬迁扩建项目环境影响登记表》，并于 2026 年 6 月 25 日通过湖州市生态环境局南太湖新区分局备案（湖新区环改备[2026]17 号）。目前项目建设完成，依法行竣工公示。

湖州尚宏塑业有限公司

2026 年 7 月 4 日



调试信息公开



湖州尚宏塑业有限公司
年产 500 万套各类塑料配件搬迁扩建项目调试公示

湖州尚宏塑业有限公司位于浙江省湖州市南太湖新区方石路 98 号 1 幢 1-2 室，建筑面积 579 平方米，利用干燥机、粉碎机等原有设备 3 台（套），新购置注塑机等设备，从事塑料配件生产及销售；项目建成后可形成年产 500 万套各类塑料配件的生产能力。企业委托湖州中梁生态环境科技有限公司编制完成《湖州尚宏塑业有限公司年产 500 万套各类塑料配件搬迁扩建项目环境影响登记表》，并于 2026 年 6 月 25 日通过湖州市生态环境局南太湖新区分局备案（湖新区环改备[2026]17 号）。目前开始进行生产、环保设备进行调试阶段，故进行调试公示。

湖州尚宏塑业有限公司
2026 年 7 月 10 日



CMA
231112052097

检 测 报 告

报告编号：天亿检测（2026）检 0940 号

项目名称　　湖州尚宏塑业有限公司委托检测

受检单位　　湖州尚宏塑业有限公司

湖州天亿环境检测有限公司

检验检测专用章

检测声明

1、本机构保证检测工作的公正性、独立性和诚实性，对检测的数据负责。

2、本报告不得涂改、增删。

3、本报告无公司检验检测专用章无效。

4、本报告无审核人、批准人签名无效。

5、如样品为客户自送样，本报告只对送检样品检测结果负责。

6、对本报告有疑议，请在收到报告 15 天内与本公司联系。

7、未经本公司书面允许，对本检测报告局部复印属无效，本单位不承担任何法律责任。

8、本报告未经同意不得作为商业广告使用。

机构通讯资料：

地址:湖州市亿丰赛格电子数码城 2 幢 1107 室

电话:15005736562

检测说明

样品类别	废水、无组织废气监控点空气、有组织废气、噪声	检测类别	委托检测
采样日期	2026-07-28~2026-07-29、2026-08-07~2026-08-08	检测日期	2026-07-28~2026-08-04、2026-08-07~2026-08-09
委托单位	湖州中梁生态环境科技有限公司	委托单位地址	浙江省湖州市龙溪街道敬业路 288 号 3 幢-A-121
受检单位	湖州尚宏塑业有限公司	受检单位地址	浙江省湖州市吴兴区龙溪街道经济开发区方石路 98 号
检测单位	湖州天亿环境检测有限公司	检测单位地址	湖州市亿丰赛格电子数码城 2 幢 1107 室
采样依据	污水监测技术规范 HJ 91.1-2019 大气污染物无组织排放监测技术导则 HJ/T 55-2000 固定污染源排气中颗粒物测定与气态污染物采样方法 GB/T 16157-1996 修改单 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 GB 12348-2008		
生产工况	从事塑业，现场检测时，由企业提供工况达到 80%。		
检测项目	检测依据		
pH值	水质 pH值的测定 电极法 HJ 1147-2020		
化学需氧量	水质 化学需氧量的测定 重铬酸盐法 HJ 828-2017		
悬浮物	水质 悬浮物的测定 重量法 GB/T 11901-1989		
氨氮	水质 氨氮的测定 纳氏试剂分光光度法 HJ 535-2009		
总磷	水质 总磷的测定 钼酸铵分光光度法 GB/T11893-1989		
五日生化需氧量（BOD_5）	水质 五日生化需氧量（BOD_5）的测定 稀释与接种法 HJ 505-2009		
动植物油类	水质 石油类和动植物油类的测定 红外分光光度法 HJ 637-2018		
总悬浮颗粒物（TSP）	环境空气 总悬浮颗粒物的测定 重量法 HJ 1263-2022		
臭气浓度	环境空气和废气 臭气的测定 三点比较式臭袋法 HJ 1262-2022		
甲苯	环境空气 苯系物的测定 活性炭吸附/二硫化碳解吸-气相色谱法 HJ 584-2010		
乙苯			
苯乙烯			
丙烯腈	固定污染源废气 乙腈和丙烯腈的测定 活性炭吸附 / 溶剂解吸-气相色谱法 HJ 37-2026		

检测说明

检测项目	检测依据
非甲烷总烃	环境空气 总烃、甲烷和非甲烷总烃的测定 直接进样-气相色谱法 HJ 604-2017
	固定污染源废气 总烃、甲烷和非甲烷总烃的测定 气相色谱法 HJ 38-2017
排气流量	固定污染源排气中颗粒物测定与气态污染物采样方法 GB/T 16157-1996及修改单
排气流速	
排气温度	
排气压力	
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	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 GB 12348-2008

检测内容			
样品类别	监测点位	检测项目	检测频次
废水	废水总排放口	pH 值、化学需氧量、悬浮物、五日生化需氧量、动植物油类、氨氮、总磷	4 次/天
无组织废气监控点空气	厂界上 1 下 3	总悬浮颗粒物（TSP）	3 次/天
		苯系物（甲苯、乙苯、苯乙烯）	
		丙烯腈	
		臭气浓度	4 次/天
	厂区内（注塑车间外）	非甲烷总烃	
有组织废气	注塑废气处理设施进、出口	臭气浓度	3 次/天
		非甲烷总烃	
		苯系物（甲苯、乙苯、苯乙烯）	
		丙烯腈	
噪声	厂界四周	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	1 次/天

编制人：　　审核人：

报告日期：2026 年 08 月 31 日　　批准人：

检测结果

表 1　废水检测结果

采样时间	2026.07.28			
采样点位	废水总排放口			
水样编号	水 260728013	水 260728014	水 260728015	水 260728016
样品性状	微黄，微浊	微黄，微浊	微黄，微浊	微黄，微浊
pH 值（无量纲）	7.6	7.7	7.7	7.6
化学需氧量（mg/L）	155	159	158	155
氨氮（mg/L）	14.3	14.1	14.1	14.4
总磷（mg/L）	0.57	0.56	0.57	0.58
悬浮物（mg/L）	62	54	59	60
动植物油类（mg/L）	0.69	0.70	0.68	0.68
五日生化需氧量（BOD_5）（mg/L）	47.0	48.6	46.6	48.0
采样时间	2026.07.29			
采样点位	废水总排放口			
水样编号	水 260729001	水 260729002	水 260729003	水 260729004
样品性状	微黄，微浊	微黄，微浊	微黄，微浊	微黄，微浊
pH 值（无量纲）	7.7	7.6	7.7	7.7
化学需氧量（mg/L）	174	172	177	175
氨氮（mg/L）	13.6	13.5	13.9	13.7
总磷（mg/L）	0.58	0.56	0.57	0.57
悬浮物（mg/L）	59	63	65	61
动植物油类（mg/L）	0.68	0.69	0.69	0.67
五日生化需氧量（BOD_5）（mg/L）	46.7	48.0	46.6	46.4

检测结果

表 2　无组织废气监控点空气检测结果

采样时间		检测项目	采样点位	样品编号	检测结果
2026.07.28	第一次	总悬浮颗粒物（μg/m³）	厂界上风向	气 260728180	266
	第二次			气 260728181	274
	第三次			气 260728182	271
	第一次		厂界下风向 1	气 260728183	292
	第二次			气 260728184	300
	第三次			气 260728185	303
	第一次		厂界下风向 2	气 260728186	309
	第二次			气 260728187	291
	第三次			气 260728188	297
	第一次		厂界下风向 3	气 260728189	289
	第二次			气 260728190	309
	第三次			气 260728191	303
	第一次	非甲烷总烃（mg/m³）	厂界上风向	气 260728192	0.97
	第二次			气 260728193	0.95
	第三次			气 260728194	0.96
	第四次			气 260728195	0.95
	第一次		厂界下风向 1	气 260728196	0.97
	第二次			气 260728197	0.95
	第三次			气 260728198	0.96
	第四次			气 260728199	0.95
	第一次		厂界下风向 2	气 260728200	0.97
	第二次			气 260728201	0.96
	第三次			气 260728202	0.96
	第四次			气 260728203	0.96
	第一次		厂界下风向 3	气 260728204	0.96
	第二次			气 260728205	0.97
	第三次			气 260728206	0.94
	第四次			气 260728207	0.98
	第一次		厂区内（注塑车间外）	气 260728248	1.07
	第二次			气 260728249	1.06
	第三次			气 260728250	1.07
	第四次			气 260728251	1.07

检测结果

续上表 2

采样时间		检测项目	采样点位	样品编号	检测结果
2026.07.28	第一次	甲苯（mg/m³）	厂界上风向	气 260728208	<1.5×10⁻³
		乙苯（mg/m³）			<1.5×10⁻³
		苯乙烯（mg/m³）			<1.5×10⁻³
	第二次	甲苯（mg/m³）		气 260728209	<1.5×10⁻³
		乙苯（mg/m³）			<1.5×10⁻³
		苯乙烯（mg/m³）			<1.5×10⁻³
	第三次	甲苯（mg/m³）		气 260728210	<1.5×10⁻³
		乙苯（mg/m³）			<1.5×10⁻³
		苯乙烯（mg/m³）			<1.5×10⁻³
	第一次	甲苯（mg/m³）	厂界下风向 1	气 260728211	<1.5×10⁻³
		乙苯（mg/m³）			<1.5×10⁻³
		苯乙烯（mg/m³）			<1.5×10⁻³
	第二次	甲苯（mg/m³）		气 260728212	<1.5×10⁻³
		乙苯（mg/m³）			<1.5×10⁻³
		苯乙烯（mg/m³）			<1.5×10⁻³
	第三次	甲苯（mg/m³）		气 260728213	<1.5×10⁻³
		乙苯（mg/m³）			<1.5×10⁻³
		苯乙烯（mg/m³）			<1.5×10⁻³
	第一次	甲苯（mg/m³）	厂界下风向 2	气 260728214	<1.5×10⁻³
		乙苯（mg/m³）			<1.5×10⁻³
		苯乙烯（mg/m³）			<1.5×10⁻³
	第二次	甲苯（mg/m³）		气 260728215	<1.5×10⁻³
		乙苯（mg/m³）			<1.5×10⁻³
		苯乙烯（mg/m³）			<1.5×10⁻³
	第三次	甲苯（mg/m³）		气 260728216	<1.5×10⁻³
		乙苯（mg/m³）			<1.5×10⁻³
		苯乙烯（mg/m³）			<1.5×10⁻³
	第一次	甲苯（mg/m³）	厂界下风向 3	气 260728217	<1.5×10⁻³
		乙苯（mg/m³）			<1.5×10⁻³
		苯乙烯（mg/m³）			<1.5×10⁻³
	第二次	甲苯（mg/m³）		气 260728218	<1.5×10⁻³
		乙苯（mg/m³）			<1.5×10⁻³
		苯乙烯（mg/m³）			<1.5×10⁻³
	第三次	甲苯（mg/m³）		气 260728219	<1.5×10⁻³
		乙苯（mg/m³）			<1.5×10⁻³
		苯乙烯（mg/m³）			<1.5×10⁻³

检测结果

续上表 2

采样时间		检测项目	采样点位	样品编号	检测结果
2026.07.28	第一次	臭气浓度（无量纲）	厂界上风向	气 260728232	<10
	第二次			气 260728233	<10
	第三次			气 260728234	<10
	第四次			气 260728235	<10
	第一次		厂界下风向 1	气 260728236	<10
	第二次			气 260728237	<10
	第三次			气 260728238	<10
	第四次			气 260728239	<10
	第一次		厂界下风向 2	气 260728240	<10
	第二次			气 260728241	<10
	第三次			气 260728242	<10
	第四次			气 260728243	<10
	第一次		厂界下风向 3	气 260728244	<10
	第二次			气 260728245	<10
	第三次			气 260728246	<10
	第四次			气 260728247	<10

检测结果

续上表 2

采样时间		检测项目	采样点位	样品编号	检测结果
2026.07.29	第一次	总悬浮颗粒物（μg/m³）	厂界上风向	气 260729001	263
	第二次			气 260729002	257
	第三次			气 260729003	266
	第一次		厂界下风向 1	气 260729004	309
	第二次			气 260729005	310
	第三次			气 260729006	304
	第一次		厂界下风向 2	气 260729007	301
	第二次			气 260729008	295
	第三次			气 260729009	310
	第一次		厂界下风向 3	气 260729010	314
	第二次			气 260729011	309
	第三次			气 260729012	320
	第一次	非甲烷总烃（mg/m³）	厂界上风向	气 260729013	0.99
	第二次			气 260729014	0.97
	第三次			气 260729015	0.96
	第四次			气 260729016	0.95
	第一次		厂界下风向 1	气 260729017	0.97
	第二次			气 260729018	0.96
	第三次			气 260729019	0.94
	第四次			气 260729020	0.97
	第一次		厂界下风向 2	气 260729021	0.95
	第二次			气 260729022	0.99
	第三次			气 260729023	0.96
	第四次			气 260729024	0.95
	第一次		厂界下风向 3	气 260729025	0.97
	第二次			气 260729026	0.95
	第三次			气 260729027	0.98
	第四次			气 260729028	0.94
	第一次		厂区内（注塑车间外）	气 260729057	1.08
	第二次			气 260729058	1.05
	第三次			气 260729059	1.06
	第四次			气 260729060	1.07

检测结果

续上表 2

采样时间		检测项目	采样点位	样品编号	检测结果
2026.07.29	第一次	甲苯（mg/m^3）	厂界上风向	气 260729029	$<1.5\times10^{-3}$
		乙苯（mg/m^3）			$<1.5\times10^{-3}$
		苯乙烯（mg/m^3）			$<1.5\times10^{-3}$
	第二次	甲苯（mg/m^3）		气 260729030	$<1.5\times10^{-3}$
		乙苯（mg/m^3）			$<1.5\times10^{-3}$
		苯乙烯（mg/m^3）			$<1.5\times10^{-3}$
	第三次	甲苯（mg/m^3）		气 260729031	$<1.5\times10^{-3}$
		乙苯（mg/m^3）			$<1.5\times10^{-3}$
		苯乙烯（mg/m^3）			$<1.5\times10^{-3}$
	第一次	甲苯（mg/m^3）	厂界下风向 1	气 260729032	$<1.5\times10^{-3}$
		乙苯（mg/m^3）			$<1.5\times10^{-3}$
		苯乙烯（mg/m^3）			$<1.5\times10^{-3}$
	第二次	甲苯（mg/m^3）		气 260729033	$<1.5\times10^{-3}$
		乙苯（mg/m^3）			$<1.5\times10^{-3}$
		苯乙烯（mg/m^3）			$<1.5\times10^{-3}$
	第三次	甲苯（mg/m^3）		气 260729034	$<1.5\times10^{-3}$
		乙苯（mg/m^3）			$<1.5\times10^{-3}$
		苯乙烯（mg/m^3）			$<1.5\times10^{-3}$
	第一次	甲苯（mg/m^3）	厂界下风向 2	气 260729035	$<1.5\times10^{-3}$
		乙苯（mg/m^3）			$<1.5\times10^{-3}$
		苯乙烯（mg/m^3）			$<1.5\times10^{-3}$
	第二次	甲苯（mg/m^3）		气 260729036	$<1.5\times10^{-3}$
		乙苯（mg/m^3）			$<1.5\times10^{-3}$
		苯乙烯（mg/m^3）			$<1.5\times10^{-3}$
	第三次	甲苯（mg/m^3）		气 260729037	$<1.5\times10^{-3}$
		乙苯（mg/m^3）			$<1.5\times10^{-3}$
		苯乙烯（mg/m^3）			$<1.5\times10^{-3}$
	第一次	甲苯（mg/m^3）	厂界下风向 3	气 260729038	$<1.5\times10^{-3}$
		乙苯（mg/m^3）			$<1.5\times10^{-3}$
		苯乙烯（mg/m^3）			$<1.5\times10^{-3}$
	第二次	甲苯（mg/m^3）		气 260729039	$<1.5\times10^{-3}$
		乙苯（mg/m^3）			$<1.5\times10^{-3}$
		苯乙烯（mg/m^3）			$<1.5\times10^{-3}$
	第三次	甲苯（mg/m^3）		气 260729040	$<1.5\times10^{-3}$
		乙苯（mg/m^3）			$<1.5\times10^{-3}$
		苯乙烯（mg/m^3）			$<1.5\times10^{-3}$

检测结果

续上表 2

采样时间		检测项目	采样点位	样品编号	检测结果
2026.07.29	第一次	臭气浓度（无量纲）	厂界上风向	气 260729041	<10
	第二次			气 260729042	<10
	第三次			气 260729043	<10
	第四次			气 260729044	<10
	第一次		厂界下风向 1	气 260729045	<10
	第二次			气 260729046	<10
	第三次			气 260729047	<10
	第四次			气 260729048	<10
	第一次		厂界下风向 2	气 260729049	<10
	第二次			气 260729050	<10
	第三次			气 260729051	<10
	第四次			气 260729052	<10
	第一次		厂界下风向 3	气 260729053	<10
	第二次			气 260729054	<10
	第三次			气 260729055	<10
	第四次			气 260729056	<10

检测结果

续上表 2

采样时间		检测项目	采样点位	样品编号	检测结果
2026.08.07	第一次	丙烯腈（mg/m³）	厂界上风向	气 260807268	<0.07
	第二次			气 260807269	<0.07
	第三次			气 260807270	<0.07
	第一次		厂界下风向 1	气 260807271	<0.07
	第二次			气 260807272	<0.07
	第三次			气 260807273	<0.07
	第一次		厂界下风向 2	气 260807274	<0.07
	第二次			气 260807275	<0.07
	第三次			气 260807276	<0.07
	第一次		厂界下风向 3	气 260807277	<0.07
	第二次			气 260807278	<0.07
	第三次			气 260807279	<0.07
2026.08.08	第一次		厂界上风向	气 260808051	<0.07
	第二次			气 260808052	<0.07
	第三次			气 260808053	<0.07
	第一次		厂界下风向 1	气 260808054	<0.07
	第二次			气 260808055	<0.07
	第三次			气 260808056	<0.07
	第一次		厂界下风向 2	气 260808057	<0.07
	第二次			气 260808058	<0.07
	第三次			气 260808059	<0.07
	第一次		厂界下风向 3	气 260808060	<0.07
	第二次			气 260808061	<0.07
	第三次			气 260808062	<0.07

检测结果

表 3　有组织废气检测结果

采样点位：注塑废气处理设施进口　采样日期：2026.07.28

检测项目		单位	检测结果		
检测管道截面积		m^2	0.0707	0.0707	0.0707
烟气温度		℃	36.7	36.7	36.7
烟气平均流速		m/s	11	10.9	10.9
标态干烟气量		m^3/h	2414	2384	2386
非甲烷总烃	样品编号	/	气 260728252	气 260728253	气 260728254
	排放浓度	mg/m^3	9.07	9.20	9.31
	排放速率	kg/h	2.19×10^{-2}	2.19×10^{-2}	2.22×10^{-2}
臭气浓度	样品编号	/	气 260728258	气 260728259	气 260728260
	排放浓度	无量纲	416	416	416
样品编号		/	气 260728264	气 260728265	气 260728266
甲苯	排放浓度	mg/m^3	$<1.5\times10^{-3}$	$<1.5\times10^{-3}$	$<1.5\times10^{-3}$
	排放速率	kg/h	1.81×10^{-6}	1.79×10^{-6}	1.79×10^{-6}
乙苯	排放浓度	mg/m^3	$<1.5\times10^{-3}$	$<1.5\times10^{-3}$	$<1.5\times10^{-3}$
	排放速率	kg/h	1.81×10^{-6}	1.79×10^{-6}	1.79×10^{-6}
苯乙烯	排放浓度	mg/m^3	$<1.5\times10^{-3}$	$<1.5\times10^{-3}$	$<1.5\times10^{-3}$
	排放速率	kg/h	1.81×10^{-6}	1.79×10^{-6}	1.79×10^{-6}

检测结果

续上表 3

采样点位：注塑废气处理设施出口　采样日期：2026.07.28

检测项目		单位	检测结果		
检测管道截面积		m^2	0.0707	0.0707	0.0707
烟气温度		℃	38.2	38.2	38.2
烟气平均流速		m/s	12.5	12.6	12.6
标态干烟气量		m^3/h	2727	2749	2741
非甲烷总烃	样品编号	/	气 260728255	气 260728256	气 260728257
	排放浓度	mg/m^3	1.53	1.45	1.49
	排放速率	kg/h	4.17×10^{-3}	3.99×10^{-3}	4.08×10^{-3}
臭气浓度	样品编号	/	气 260728261	气 260728262	气 260728263
	排放浓度	无量纲	131	131	131
样品编号		/	气 260728267	气 260728268	气 260728269
甲苯	排放浓度	mg/m^3	$<1.5\times10^{-3}$	$<1.5\times10^{-3}$	$<1.5\times10^{-3}$
	排放速率	kg/h	2.05×10^{-6}	2.06×10^{-6}	2.06×10^{-6}
乙苯	排放浓度	mg/m^3	$<1.5\times10^{-3}$	$<1.5\times10^{-3}$	$<1.5\times10^{-3}$
	排放速率	kg/h	2.05×10^{-6}	2.06×10^{-6}	2.06×10^{-6}
苯乙烯	排放浓度	mg/m^3	$<1.5\times10^{-3}$	$<1.5\times10^{-3}$	$<1.5\times10^{-3}$
	排放速率	kg/h	2.05×10^{-6}	2.06×10^{-6}	2.06×10^{-6}

检测结果

续上表 3

采样点位：注塑废气处理设施进口　采样日期：2026.07.29

检测项目		单位	检测结果		
检测管道截面积		m^2	0.0707	0.0707	0.0707
烟气温度		℃	35.7	35.7	35.7
烟气平均流速		m/s	10.9	10.9	11
标态干烟气量		m^3/h	2403	2391	2413
非甲烷总烃	样品编号	/	气 260729061	气 260729062	气 260729063
	排放浓度	mg/m^3	10.2	9.83	9.66
	排放速率	kg/h	2.45×10^{-2}	2.35×10^{-2}	2.33×10^{-2}
臭气浓度	样品编号	/	气 260729067	气 260729068	气 260729069
	排放浓度	无量纲	416	416	416
样品编号		/	气 260729073	气 260729074	气 260729075
甲苯	排放浓度	mg/m^3	$<1.5\times10^{-3}$	$<1.5\times10^{-3}$	$<1.5\times10^{-3}$
	排放速率	kg/h	1.80×10^{-6}	1.79×10^{-6}	1.81×10^{-6}
乙苯	排放浓度	mg/m^3	$<1.5\times10^{-3}$	$<1.5\times10^{-3}$	$<1.5\times10^{-3}$
	排放速率	kg/h	1.80×10^{-6}	1.79×10^{-6}	1.81×10^{-6}
苯乙烯	排放浓度	mg/m^3	$<1.5\times10^{-3}$	$<1.5\times10^{-3}$	$<1.5\times10^{-3}$
	排放速率	kg/h	1.80×10^{-6}	1.79×10^{-6}	1.81×10^{-6}

检测结果

续上表 3

采样点位：注塑废气处理设施出口　采样日期：2026.07.29

检测项目		单位	检测结果		
检测管道截面积		m^2	0.0707	0.0707	0.0707
烟气温度		℃	37.7	37.7	37.7
烟气平均流速		m/s	12.5	12.6	12.6
标态干烟气量		m^3/h	2736	2751	2754
非甲烷总烃	样品编号	/	气 260729064	气 260729065	气 260729066
	排放浓度	mg/m^3	1.44	1.44	1.44
	排放速率	kg/h	3.94×10^{-3}	3.96×10^{-3}	3.97×10^{-3}
臭气浓度	样品编号	/	气 260729070	气 260729071	气 260729072
	排放浓度	无量纲	131	131	131
样品编号		/	气 260729076	气 260729077	气 260729078
甲苯	排放浓度	mg/m^3	$<1.5\times10^{-3}$	$<1.5\times10^{-3}$	$<1.5\times10^{-3}$
	排放速率	kg/h	2.05×10^{-6}	2.06×10^{-6}	2.07×10^{-6}
乙苯	排放浓度	mg/m^3	$<1.5\times10^{-3}$	$<1.5\times10^{-3}$	$<1.5\times10^{-3}$
	排放速率	kg/h	2.05×10^{-6}	2.06×10^{-6}	2.07×10^{-6}
苯乙烯	排放浓度	mg/m^3	$<1.5\times10^{-3}$	$<1.5\times10^{-3}$	$<1.5\times10^{-3}$
	排放速率	kg/h	2.05×10^{-6}	2.06×10^{-6}	2.07×10^{-6}

检测结果

续上表 3

采样点位：注塑废气处理设施进口　采样日期：2026.08.07

检测项目		单位	检测结果		
检测管道截面积		m^2	0.0707	0.0707	0.0707
烟气温度		℃	37.2	37.2	37.2
烟气平均流速		m/s	10.4	10.5	10.5
标态干烟气量		m^3/h	2260	2263	2263
丙烯腈	样品编号	/	气 260807280	气 260807281	气 260807282
	排放浓度	mg/m^3	<0.2	<0.2	<0.2
	排放速率	kg/h	2.26×10^{-4}	2.26×10^{-4}	2.26×10^{-4}

采样点位：注塑废气处理设施出口　采样日期：2026.08.07

检测项目		单位	检测结果		
检测管道截面积		m^2	0.0707	0.0707	0.0707
烟气温度		℃	38.2	38.2	38.2
烟气平均流速		m/s	11.8	11.7	11.8
标态干烟气量		m^3/h	2540	2524	2549
丙烯腈	样品编号	/	气 260807283	气 260807284	气 260807285
	排放浓度	mg/m^3	<0.2	<0.2	<0.2
	排放速率	kg/h	2.54×10^{-4}	2.52×10^{-4}	2.55×10^{-4}

检测结果

续上表 3

采样点位：注塑废气处理设施进口　采样日期：2026.08.08

检测项目		单位	检测结果		
检测管道截面积		m^2	0.0707	0.0707	0.0707
烟气温度		℃	37.4	37.5	37.5
烟气平均流速		m/s	10.5	10.5	10.6
标态干烟气量		m^3/h	2274	2265	2291
丙烯腈	样品编号	/	气 260808063	气 260808064	气 260808065
	排放浓度	mg/m^3	<0.2	<0.2	<0.2
	排放速率	kg/h	2.27×10^{-4}	2.27×10^{-4}	2.29×10^{-4}

采样点位：注塑废气处理设施出口　采样日期：2026.08.08

检测项目		单位	检测结果		
检测管道截面积		m^2	0.0707	0.0707	0.0707
烟气温度		℃	38.2	38.2	38.2
烟气平均流速		m/s	11.5	11.5	11.6
标态干烟气量		m^3/h	2482	2483	2489
丙烯腈	样品编号	/	气 260808066	气 260808067	气 260808068
	排放浓度	mg/m^3	<0.2	<0.2	<0.2
	排放速率	kg/h	2.48×10^{-4}	2.48×10^{-4}	2.49×10^{-4}

检测结果

表 4 噪声检测结果

采样时间		检测项目	采样点位	主要声源	测点编号	检测结果 dB（A）
2026.07.28	14:45-14:47	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	厂界东侧	工业噪声	声 260728009	56
	14:48-14:50		厂界南侧	工业噪声	声 260728010	56
	14:51-14:53		厂界西侧	工业噪声	声 260728011	56
	14:57-14:59		厂界北侧	工业噪声	声 260728012	56
2026.07.29	10:38-10:40		厂界东侧	工业噪声	声 260729001	56
	10:42-10:44		厂界南侧	工业噪声	声 260729002	56
	10:45-10:47		厂界西侧	工业噪声	声 260729003	58
	10:49-10:51		厂界北侧	工业噪声	声 260729004	57

注：此报告根据采样计划编号：2026-0940 相关要求进行采样；2026 年 07 月 28 日-2026 年 07 月 29 日检测期间，湖州尚宏塑业有限公司实行昼间一班制，夜间不生产。

湖州尚宏塑业有限公司附图：



○ 1#：厂界上风向监测点
○ 2#：厂界下风向 1 监测点
○ 3#：厂界下风向 2 监测点
○ 4#：厂界下风向 3 监测点
○ 5#：厂区内（注塑车间外）监测点
▲ 1#：厂界东侧监测点
▲ 2#：厂界南侧监测点
▲ 3#：厂界西侧监测点
▲ 4#：厂界北侧监测点
★ 1#：废水总排放口监测点
◎ 1#：注塑废气处理设施进口监测点
◎ 2#：注塑废气处理设施出口监测点

报告结束

附表 1　气象参数表

采样日期	采样时间	天气情况	风向	风速（m/s）	气温（℃）	气压（Kpa）
2026.07.28	11:50-11:56	晴	N	1.5	32	100.5
	13:50-15:52	晴	N	1.6	33	100.3
	15:33-16:42	晴	N	1.7	33	100.3
	16:36-17:45	晴	N	1.7	32	100.3
	17:36-17:56	晴	N	1.7	31	100.4
2026.07.29	09:00-11:22	晴	N	1.2	35	100.0
	11:16-13:05	晴	N	1.3	36	99.8
	15:00-15:06	晴	N	1.3	37	99.7
2026.08.07	14:30-16:42	晴	N	1.3	32	100.8
	16:36-17:45	晴	N	1.5	32	100.7
2026.08.08	14:30-16:42	晴	N	1.3	35	100.3
	16:36-17:45	晴	N	1.5	34	100.3

湖州天汇环境检测有限公司

湖州天汇环境检测有限公司 检验检测专用章